

## 胡安國《春秋傳》詮解《春秋》書弑析論\*

康凱淋\*\*

(收稿日期：104年1月10日；接受刊登日期：104年10月2日)

### 提要

《春秋》書「弑」之經文共二十五則，胡安國《春秋傳》屢次從弑君經文提到《春秋》之義的重要，故本文著眼於此，歸納胡《傳》推衍麟經大義的內容：秉政大臣宜以置君立儲為重，而有國之君應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崇獎臣節、尊賢任才。其次呈現胡《傳》「端本清源」的褒貶標準，以及經解特色：在《春秋》之義的詮釋進程，明顯較三《傳》、何休、杜預、范甯、啖助、孫復、劉敞等人豐富，而且解經徹底結合時政，又將天理人欲援引入經，自據理路。最後備舉歷代的批評意見，以三則經文變例為中心，論述兩方因經解差異而造成的分歧，與後人誤讀胡《傳》的問題，廓清胡安國《春秋傳》闡發仲尼別識的是非與意義。

關鍵詞：春秋、弑君、胡安國、三傳

---

\* 感謝兩位審查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臻於完備，謹申謝忱。

\*\*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孟子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sup>1</sup>《春秋》成書與弑君亂象有密切關係，聖人身處篡弑竊國、彝倫攸斁的時代，社會秩序失去軌制，庶孽可以奪正；綱常倫紀流於紊亂，道德價值崩壞。仲尼有感於世變之狀，透過《春秋》一書，寄寓其志，定斷是非。檢視《春秋》，書「弑」之經文共二十五則，魯國以外的諸侯見殺，孔子多直書作「弑」<sup>2</sup>，書法正例為「某弑其君某」抑或「某弑其君某及其大夫某」，可分為「弑者」－「弑」－「被弑者」三項語詞；另有三則經文雖是國君見弑，卻改弑為卒，屬於書法變例。《春秋》「被弑者」一定是國君，而且見弑之君多載其名，但「弑者」的身分眾多，包含世子、公子、大夫、寺人等，經文不必然都會詳記。

《國語·楚語下》記：「下虐上為弑」<sup>3</sup>，劉熙《釋名》亦記：「下殺上曰弑。」<sup>4</sup>但《左傳》宣公十八年則由內、外之別談到「弑」的定義：「凡自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sup>5</sup>國君受內臣虐害為「弑」，由外人殘殺為「戕」。杜預注：「弑、戕皆殺也，所以別內外之名。」<sup>6</sup>《釋例》又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世之惡逆，君子難言，故《春秋》諸自內虐其君者，通以『弑』為文也。」<sup>7</sup>「弑」與「戕」皆是「殺」義，但孔子為別內外，所以國內臣子殺君父者，經文一律改「殺」為「弑」。段玉裁（1735-1815）即云：「凡《春秋

<sup>1</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6下，頁117。

<sup>2</sup> 《春秋》魯君見殺不書弑而諱書「薨」，書薨有三：隱公、桓公、閔公。《公羊傳》隱公十年曰：「《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孔子身為魯臣，對於君親之事有必要隱惡揚善，另作曲筆，故國內弑君大惡皆諱，婉飾其詞而書公薨，如孫覺所云：「《春秋》之法，外言弑，內不言弑，所以別內外、遠凶變、養忠孝也。」但「公薨」書法隸屬他例，段熙仲就認為隱公書薨乃「公薨書地例也。不地則弑變例也」；桓公書薨「此又變例之變也，為尊者諱，仇在外也」，涉及更多問題。而且歷代如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崔子方《春秋本例》、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中之弑君例亦未收入「公薨」書詞，故本文暫不討論魯君見弑的義法，期以集中統一，單就其他諸侯而發。以上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3，頁41。宋·呂祖謙：《呂氏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2256。段熙仲著，魯同群等點校：《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44。

<sup>3</sup> 周·左丘明著，吳·韋昭注：《楚語下》，《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18，頁577。

<sup>4</sup>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8，頁130。

<sup>5</sup>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24，頁413。

<sup>6</sup> 同前註，頁413。

<sup>7</sup> 晉·杜預：《春秋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3，頁54。

傳》於弑君或云『殺』者，述其事也；《春秋經》必云『弑』者，正其名也。」<sup>8</sup>謂《春秋》是正名之書，經文書「弑」乃聖人之筆。

三《傳》解析《春秋》書弑，各有立說，主要偏重書法稱詞。《左傳》宣公四年：「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sup>9</sup>杜預解釋：稱君是指「弑者」書國、人，而「被弑者」書君名，表達國君無道，眾所共絕；稱臣則是記載「弑者」之名，「以垂來世，終為不義而不可赦也」<sup>10</sup>。《左傳》判斷《春秋》弑君書法的關鍵乃在「弑者」，而且集中於「稱臣名」與否，因為《春秋》記載「被弑者」必稱君名，但「弑者」並非只稱臣名，還有其他像稱國、稱人等，書法不一，《左傳》選擇從這些變易切入，透過「弑者」書法：稱國或人、稱臣名之歧異，建構經文褒貶：君無道、臣有罪。

《公》、《穀》也注意「弑者」書法的問題，但和《左傳》不盡相同。第一，《左傳》關注稱「臣名」與否，但《公》、《穀》卻將眼光另置於「臣名身分」的完整性。<sup>11</sup>其次，有關「弑者」稱國、稱人、稱臣名的書法，《公羊》文公十六年曰：「弑君者曷為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sup>12</sup>若大夫弑君則稱「名氏」，士弑君則稱「人」<sup>13</sup>。至於稱「國」者，《公羊》文公十八年曰：「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眾弑君之辭。」<sup>14</sup>國君既失民心，一人弑君正合乎眾人之志，故稱「國」示義。<sup>15</sup>而《穀梁》成公十八年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sup>16</sup>稱「國」表「君惡」，類似《左傳》以稱「國」或「人」表「君無道」，同樣突顯國君自身行事的失當，箇中差異是：「弑者」稱「人」的書法對《公》、《穀》來說並無深義，《公羊》謂士者弑君而書人，但《穀梁》則未討論此問題。

<sup>8</sup> 清·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春秋經殺弑二字辨別考》，《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4，頁65。

<sup>9</sup> 同註5，卷21，頁369。

<sup>10</sup> 同註7，卷3，頁54。

<sup>11</sup> 例如《春秋》莊公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經文筆削「公孫無知」的身分，《公羊》解釋：「曷為以國氏？當國也。」《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削去弑者身分，氏以國名，呈顯弑者有殺君篡位之罪嫌。不過此關注層面過於瑣碎，也無法套用在其他經文，不能作為通例，劉敞即已駁之：「《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以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督、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以上分見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2，頁29。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2，頁20。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4，頁11190。

<sup>12</sup>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14，頁182。

<sup>13</sup> 何休註：「賤者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同前註。

<sup>14</sup> 同註12，卷14，頁183。

<sup>15</sup> 何休註：「一人弑君，國中人人盡喜，故舉國以明失眾，當坐絕也。」見同註12，卷14，頁183。

<sup>16</sup>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同註11，卷14，頁143。

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sup>17</sup>成書於宋人南渡初期，元代始與《左傳》、《公羊傳》、《穀梁傳》有四《傳》之稱。<sup>18</sup>對於《春秋》弑君，胡《傳》雖也述及書法稱詞，<sup>19</sup>但更關注的是麟經大義。《春秋》僖公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胡《傳》曰：「為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者，必陷於篡弑誅死之罪，克之謂矣。」<sup>20</sup>哀公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胡《傳》亦言：「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sup>21</sup>指出里克、陳乞不通《春秋》大義，故身負篡弑之罪，終陷誅死之惡，觀點與三《傳》有別。<sup>22</sup>

《新唐書》記載世子李弘學習《左傳》，至「楚世子商臣弑其君」一事，廢書喟歎：「聖人垂訓，何書此邪？」授者郭瑜回答：「孔子作《春秋》，善惡必書，褒善以勸，貶惡以誠，故商臣之罪雖千載猶不得滅。」李弘不忍聞此，願讀它書，郭瑜請改受《禮》，世子從之。<sup>23</sup>商臣弑逆既是臣弑君，亦是子弑父，人情所駭，胡安國認為郭瑜學經不知其訓，茅塞聖人心意，應對曰：

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誅死之罪。聖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sup>24</sup>

<sup>17</sup> 以下簡稱胡《傳》。

<sup>18</sup> 元儒吳澄(1249-1333)評俞泉《春秋集傳釋義大成》云：「經後備載三《傳》、胡氏《傳》，以今日所尚也。玩經下所釋，則四《傳》之是非，不待辨而自明，可謂專門而通者矣。」除了可見「四《傳》」之名，亦能顯現當時著述已將胡《傳》與三《傳》並列的風氣。見元·吳澄：〈春秋集傳釋義序〉，《吳文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0，頁6-7。

<sup>19</sup> 例如《春秋》文公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胡《傳》曰：「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誅止其身。」辨析齊國商人弑君何以稱「公子商人」，但衛國州吁弑君卻不書「公子州吁」。見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15，頁235。

<sup>20</sup> 同前註，卷11，頁161。

<sup>21</sup> 同註19，卷29，頁489。

<sup>22</sup> 對於「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之經文，《左傳》藉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肯定荀息德行；《公》、《穀》則將重點置於序列，提出荀息為賢，故書「及」，以尊及卑。而「齊陳乞弑其君荼」之經文，《左傳》載事，見「弑荼者，朱毛與陽生也，而書陳乞，所以明乞立陽生而荼見弑，則禍由乞始也。」《公羊》解釋陳乞以國為氏之因——為諛也；《穀梁》則說明陳乞主弑乃不以陽生君荼也。以上分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同註5，卷13，頁220；卷58，頁1006。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同註2，卷11，頁135；卷27，頁345。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勳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同註11，卷8，頁81；卷20，頁201。

<sup>23</sup>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卷81，頁3588-3589。

<sup>24</sup> 同註19，卷14，頁212。

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載錄董仲舒言：「為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sup>25</sup>胡安國援引董氏之語，希冀為人君父臣子者必通其義，「《春秋》之義」才是習經者必須掌握的重心，從中體察君臣父子之道，避免首惡之名與篡弑之罪。既然胡安國稱引其語，反覆提出了《春秋》之義，謂研經的重點在習義，洵以聖人彛訓為依歸，那麼他從《春秋》弑君經文推衍了哪些聖人大義？

又，孔子曾說：「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sup>26</sup>春秋史事是仲尼立言寄義之基礎，然則胡安國詮解《春秋》書弑的根柢與用意又是什麼？後代學者如何評價？故本文究析其論，探討胡《傳》的褒貶標準和法則、推衍麟經大義的內容，並與何休（129-182）、杜預（222-285）、范甯（339-401）、啖助（724-770）、孫復（992-1057）、劉敞（1019-1068）等名家相較，呈現胡《傳》的詮說特色，進而備陳歷代的批評意見，商榷箇中質疑與爭議，評判兩方得失，循此澄清胡安國《春秋傳》闡發仲尼別識的是非與意義。

## 二、《春秋》褒貶與端本清源

清儒顧棟高（1679-1759）說《春秋》所記必與褒貶有關，<sup>27</sup>吳鍾駿（1799-1853）亦言：「蓋聖人以褒善貶惡之權，隱寓於載筆記事之間。」<sup>28</sup>聖人經旨建立在褒貶之上，透過嘉善矜惡、取是捨非，樹立良好的倫常儀表與綱常典範，寄寓彛訓奧義。然而繩正與奪不能出於私心，應有一項客觀的評判標準，或是從某個價值取向褒貶行事，否則《春秋》流於逞志快意而已，何來明道垂法，貽鑑後世？胡安國以孔子褒貶出於「端本清源」，面對周室諸侯名實淆紊、淫侈恣行等亂事，無不懲革前非、撥亂辨始，意從根源處洞察禍福之由，衡斷導因，推尋事件的肩負者。

魯文公十六年，宋昭公見弑，昭公庶弟宋文公即位為君，但武氏之族欲率領昭公之子發動叛亂，擁立文公之弟司城須，於是宋文公派人殺了昭公之子及司城須，又命戴、莊、桓三族攻武氏，逐出武、穆一族；而武、穆之族聯合曹師伐宋，因此宣公三年秋天，宋文

<sup>25</sup> 漢·司馬遷撰，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30，頁3298。

<sup>26</sup> 同前註，卷130，頁3297。

<sup>27</sup> 清·顧棟高：〈讀春秋偶筆〉，《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41。

<sup>28</sup> 清·吳鍾駿：〈春秋屬辭辨例編序〉，載《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頁3。

公興師圍曹，報復昔日武氏叛亂，曹國相助。<sup>29</sup>胡《傳》曰：

按《左氏》：宋文公即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于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清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為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眾強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sup>30</sup>

宋文公殺人逐族在先，既不能責躬省過、內睦親族，又恃眾強暴、非義圍曹，出兵動機是為了報復對方，因此聖人端本清源，從事情發展之初詳悉責任，遂於《春秋》宣公三年書「宋師圍曹」，治文公之罪。

同樣是宋文公在位期間，《春秋》宣公十四年：「楚子圍宋。」此年楚使申舟過宋，宋國殺之，故楚莊王率兵圍宋。胡《傳》曰：「始謀不臧，至於見伐見圍，幾亡其國，則自取之也。《春秋》端本，故責宋為深，若蠻夷圍中國，則亦明矣。」<sup>31</sup>不滿文公執政持國，認為宋國只要「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効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sup>32</sup>，但文公計不出此，反而勸民妄動，挑釁蠻夷，導致楚國有機可乘，連續伐圍，根本是自取敗亡，故仲尼端本清源，深責宋國。

董仲舒《春秋繁露·二端》曾云：「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竟內之治，五者俱正而化大行。」<sup>33</sup>一元為大始，<sup>34</sup>王者稟天之命，故先正始以達王政，董氏所述之正始貴元即是端本清源的觀點，<sup>35</sup>將此視為《春秋》重要思想，勉國君正己為先，終使四海平治、天下一統。唐代魏徵（580-643）於貞觀十一年（637）亦向太宗上疏：「臣聞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

<sup>29</sup> 《左傳》曰：「宋文公即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見同註 5，卷 21，頁 367-368。

<sup>30</sup> 同註 19，卷 16，頁 256。

<sup>31</sup> 同註 19，卷 18，頁 284。

<sup>32</sup> 同註 19，卷 18，頁 283。

<sup>33</sup>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卷 6，頁 155-156。

<sup>34</sup> 同前註，卷 3，頁 67。

<sup>35</sup> 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篇曰：「元者，始也，言本正也。」而《天人三策》亦云：「《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見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卷 4，頁 100。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卷 56，頁 2502。

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思國之安者，必積其德義。」<sup>36</sup>同樣重視端本清源之旨，高舉德義乃國家安定的本源。至德宗朝，陸贄（754-805）官至宰相，多次為朝廷起草詔書，亦「以君德不修，致人於禍，就其端本，罪實在予」<sup>37</sup>，又在奏議中條列是非，多次表明端本的治國理念；陸淳（?-806）更將「端本清源」作為《春秋》一書之宗旨，並結合「警乎人君」之義。<sup>38</sup>至宋人南渡之後，李光（1078-1159）於紹興初期知婺州，擢吏部尚書，曾向高宗上奏：「方今艱難之際、國勢之危若綴旒然，可言之事未易悉數，所謂端本清源之術，臣願陛下辨君子、小人而已。」<sup>39</sup>謂君子、小人互為消長，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希冀高宗知忠賢、察奸宄，行端本清源之術，撫御疆宇。汪應辰（1118-1176）亦作〈論士大夫敦尚節義〉：「伏望陛下為久安長治之計，思清源端本之道，于邪正義利之辨。」<sup>40</sup>高舉邪正之分、端本清源的重要。

由此可見，漢、唐學者已提出《春秋》麟經與端本清源的關係，宋人所論乃承其思路，而胡安國《春秋傳》更屢次結合《春秋》經義與國論政教，將端本清源施於《春秋》。除了戰爭類例有此詮說，其他像殺大夫的書法，褒貶評斷也基於端本清源，譏貶諸侯專殺，<sup>41</sup>或是諸侯出奔例，經文不書所逐之臣，而竟以諸侯自奔為名，胡《傳》仍謂《春秋》融貫「端本清源」於書法褒貶，責備國君道德淪喪、淫虐暴戾，自招不善，導致見逐，聖筆書之是欲警乎人君。

弑君書法也同樣以「端本清源」為褒貶發端。《春秋》文公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史記·齊世家》記載：齊桓公死，太子昭立，是為孝公。孝公死，其弟潘殺孝公之子而自立為君，是為昭公。昭公之弟公子商人於桓公死時，爭立為君而不得，於是陰交賢士，厚施百姓，百姓因受私惠，也愛戴商人。至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寡恃，公子商人因此聯

<sup>36</sup> 唐·魏徵撰，呂效祖主編：〈再論時政疏〉，《新編魏徵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頁92。

<sup>37</sup> 唐·陸贄撰，劉澤民校點：〈誅李希烈後原宥淮西將士並授陳仙奇節度使〉，《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卷3，頁27。

<sup>38</sup> 謝霖生列舉五條經文，說明陸淳解經重視《春秋》端本清源之教，而伍煥堅則分析陸贄奏議，以「端本清源」和時代政局有關，是屬於中唐之新時代精神，啖助學派的《春秋》學也有此概念，其中陸淳《春秋微旨》充分表現此說，作為褒貶準則，反映通經致用的特點。見謝霖生：〈陸淳《春秋微旨》思想析論〉，《中國文學研究》第21期（2005年12月），頁102-107。伍煥堅：〈由陸宣公奏議看啖助學派的端本思想〉，《孔孟學報》第91期（2013年9月），頁133-164。

<sup>39</sup> 明·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中國史學叢書本），卷156，頁2068。

<sup>40</sup> 宋·汪應辰：〈論士大夫敦尚節義〉，《文定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卷3，頁24。

<sup>41</sup> 例如《春秋》宣公十三年：「衛殺其大夫孔達。」胡《傳》曰：「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看似是大夫孔達違反清丘盟約，援救陳國，但實際上是衛成公與陳共公早有私約，所以孔達才會遵守先君之命，棄信背盟，上位者無法逃罪責，故經文稱國以殺，罪累人君。見同註19，卷18，頁284。

合眾人弑舍，自立為懿公。商人為君三年，執單伯與子叔姬、肆意侵魯伐曹、與諸侯忽盟忽背，放恣為惡，終遭微者邴歆、閻職二人所弑。依《左傳》弑君書例：弑者書人為「君無道」，歷來也有不少儒者主此，<sup>42</sup>但胡安國曰：

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為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為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弑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為而與之者眾，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為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弑其國君，則覲面以為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為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弑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sup>43</sup>

微者弑君，書法正例應書「盜」，但經文特變其詞，不書盜而變書齊人，罪貶齊國百姓貪圖公子商人之私利。《孟子·梁惠王上》言：「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為不多矣。苟為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sup>44</sup>社稷先利後義必至篡弑奪攘而後厭，齊國百姓接受商人私惠而奉其為君，濟成弑舍之謀，實屬篡弑同黨，故仲尼將責任導向齊國百姓，誅討亂賊之黨，進一步點出拔本塞源，大為之防，嚴懲禍因，弭篡弑之漸。《左傳》以弑者稱人為「君無道」，褒貶對象是齊懿公，褒貶方式是筆削字詞；胡《傳》的褒貶方式也是筆削字詞，但褒貶對象卻是齊國百姓，並另外提出褒貶法則——端本清源，認為齊人貪利才是整件事情的導因，扣緊褒貶對象和方式，三者層層相因。

推刃殺君是天下大惡，《春秋》理應記載兇手之名，嚴懲其罪，但實際狀況卻非如此，經文有時會冠上他人身分，如晉國趙盾、鄭國歸生、齊國陳乞、許國世子止等人，他們未曾手刃篡弑，和一般殘暴亂賊的行徑不同，但仲尼卻書其名以為首惡，背後裁量的原因為何？是否寬宥了殺害諸侯的兇手？三《傳》對此並無逐次全面地解答，相較之下，胡安國從褒貶法則確立褒貶對象，揭櫫何人須承擔弑君最大的責任，解釋背負弑君惡名之因，彌縫三《傳》經解的罅漏。

<sup>42</sup> 例如蘇轍曰：「商人多行無禮。其為公子也，與邴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掘而削之；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駟乘，故二人謀而殺之，二人皆非大夫，不稱盜而稱人，見君之無道也。」見宋·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57。趙鵬飛亦曰：「稱人以弑，君無道也。」見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8，頁11744。

<sup>43</sup> 同註19，卷15，頁242。

<sup>44</sup> 同註1，卷1上，頁9。

《春秋》宣公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皋。」弑晉靈公者為趙穿，但經文卻書趙盾。《左傳》引太史董狐語：「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sup>45</sup>趙盾是一國之卿，主掌國政，但「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擅怠職守，所以承擔弑君罪名。《公羊》亦曰：「親弑君者趙穿也。親弑君者趙穿，則曷為加之趙盾？不討賊也。」<sup>46</sup>《穀梁》也引董狐語罪盾：「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弑，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在下也。」<sup>47</sup>三《傳》經解說法相近，批評趙盾不討弑賊趙穿，在安定國家秩序與社會倫理上嚴重失職。

此處胡安國以三《傳》說法為基礎：

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酷於君見弑，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境，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弑矣。惡莫慘乎意，今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sup>48</sup>

趙盾主晉國之政近二十年，對於趙穿弑君當然得擔起責任，而且趙盾亡不越境，君臣之義未絕；返不討賊，臣子之事未盡，聖人端本，故經文書此罪盾，視盾為首惡，防止臣子有篡逆邪心，以為假手他人則可嫁禍對方，自身得道，亦如張高評所言：「胡安國持『誅心之論』進退趙盾，謂『以此罪盾，乃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防微杜漸，固《春秋》書法之所重。」<sup>49</sup>這「端本清源」與「防微杜漸」環環相扣，皆屬慎始、謹微、正本、辨早之意。

同理，《春秋》宣公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首謀弑逆者乃是公子宋，而非公子歸生，但聖人卻以公子歸生為首惡。胡安國認為公子歸生也是貴戚之卿，和公子宋秉國掌政，又握有兵權，可不從公子宋之逆謀，應先事誅討，遏其邪萌，仲尼捨公子宋而首罪公子歸生亦是端本，端本以明微，<sup>50</sup>如陸淳曰：「子公弑君之賊，其惡易知矣；子家縱其

<sup>45</sup> 同註 5，卷 21，頁 365。

<sup>46</sup> 同註 12，卷 15，頁 191。

<sup>47</sup> 同註 16，卷 12，頁 116。

<sup>48</sup> 同註 19，卷 16，頁 253-254。

<sup>49</sup>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弑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 18 期（2013 年 12 月），頁 166。

<sup>50</sup> 張高評已述及胡《傳》闡說的重點與特色：「對於歸生懼公子宋之反譖，而從之弑君，胡安國提出歸生『可以不從』者二：一為同執國政，二為已得兵權，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歸生既操『生殺之柄』，足以『使人聽己』，計不出此，卻懼譖而從人，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歸罪於子家，作為後世當國任權者之鑑戒。……《左傳》釋經，以為『權不足』者，蓋責子家昧於權變、忽於行權，如胡安國《春秋傳》『可以不從』者二，此近於《公羊》傳『經權』之說也。」可參照。見張高評：〈《春

為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為首惡，所以教天下之為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書趙盾之弑義同。」<sup>51</sup>臣子一旦懼譖而順從亂賊，日月積久，履霜堅冰，社稷將以弑君為常事，阿附弑逆者必多矣，終會導致倫常價值徹底崩解，故仲尼端本清源，即使趙盾與公子歸生雖非弑君，但身為正卿，國事由己，位尊責重，聖人罪之以防微杜漸為寓義。

另外，臣道如此，子道亦然。《春秋》昭公十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左傳》謂許悼公病瘡，飲世子所進之藥而卒，批評世子止進藥卻未先嘗藥，導致君父身亡。胡安國從《左傳》記載說明經義：

按《左氏》：許悼公瘡。戊辰，飲世子止之藥卒。書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古者醫不三世，不服其藥，夫子之所慎者三，疾居其一。季康子饋藥，曰：「丘未達，不敢嘗。」敬慎其身如此也！而於君父可忽乎？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蓋言慎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是有忽君父之心而不慎矣！自小人之情度之，世子弑君，欲速得其位，而止無此心，故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哭泣歆飭粥，啜不容粒，未逾年而卒。無此心，故被以大惡而不受。自君子聽之，止不嘗藥，是忽君父之尊而不慎也，而止有此心，忽君父之尊而不慎，此篡弑之萌，堅冰之漸，而《春秋》之所謹也。有此心，故加以大惡而不得辭。書「許世子止弑君」，乃除惡於微之意也。而或者顧以操刃而殺，與不躬進藥，及進藥而不嘗，三者罪當殊科，疑於三傳之說，則誤矣。必若此言，夫人而能為《春秋》，奚待於聖筆乎？墨翟兼愛，豈其無父？楊朱為我，豈其無君？孟軻氏辭而闢之，以為禽獸逼人，人將相食，後世推明其功不在禹下，未有譏其過者。知此說，則知止不嘗藥，《春秋》以為弑君之意矣。<sup>52</sup>

《論語·鄉黨》篇中，魯卿季康子饋藥予孔子，孔子答曰：「丘未達，不敢嘗。」因為不諳藥性，故不輕易嘗藥，顯現孔子個性之謹慎，如同《禮記·曲禮》所記：「醫不三世，不服其藥。」<sup>53</sup>當然，「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臣子嘗藥乃度其可否進用，這是敬慎的態度，面對君父病疾宜持此心。《公羊傳》曾記載樂正子

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弑而書弑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9期（2014年1月），頁60。

<sup>51</sup> 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新文豐，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本），卷中，頁211。

<sup>52</sup> 同註19，卷25，頁425-426。

<sup>5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卷5，頁96。

春探視父母之疾，會根據父母親的病情損益衣食，仔細侍奉雙親；而世子是國君儲副，承宗廟之重，身分與一般人有別，更須慎慮，倘若連最基本的視膳嘗藥、晨昏定省都不能留意謹慎，將來如何治國理民、立業安邦？況且行事一旦玩忽輕率、造次貿然，則亂臣賊子得容其奸，萌生窺伺，近至敗法違紀，遠至篡弑奪國，關係甚大，故仲尼罪責許世子止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於君，態度疏忽不周，未能敬慎。

三《傳》著眼於聖人責備世子止未嘗藥，事君未盡心力，但本身沒有弑君動機，和楚世子商臣、蔡世子般弑君截然不同，頗有為其緩頰申辯的意味。後代學者循此看法，各自表述為何許世子止並無邪心惡行，但《春秋》仍書弑君，如蘇轍《春秋集解》謂之隆君父也，<sup>54</sup>張洽《春秋集註》以為臣子之於君父不可過也，<sup>55</sup>康熙《日講春秋解義》疏解為將天下之為臣子者也。<sup>56</sup>另一方面，也有許多學者對三《傳》解釋不以為然，如歐陽修就認為仲尼不會無端陷人於大惡，主張許世子止有意弑君殺父，<sup>57</sup>歷來如陳傅良（1141-1203）、洪咨夔（1176-1236）、黃震（1213-1281）、童品（1466-1518）、陸粲（1494-1551）、朱陸樛（1518-1587）、王介之（1606-1686）、顧棟高亦持此說，直斥許世子止進毒殺父、奉藥弑君，毋庸置疑。兩方詮釋紛起迭出，主要圍繞在許世子止有無殺父之意，但實際上，確切原委已無法掌握，若單從世子止的想法發義，容易流於臆測，不免陷入歷史泥淖；相形之下，胡安國不停留在殺父動機或親自嘗藥等事件本身，反而是從《春秋》端本清源的角度切入，能跳脫舊有經說的框架，避免史事之纏繞與糾葛。況且嘗藥事小，敬慎事大，嘗藥只是象徵性的指涉，不是關鍵性的問題，從臣子嘗藥可以考核侍奉君父的態度，許世子止之罪在於不能敬慎地奉侍君父，導致父死，他當然得肩負弑君之罪名，故《春秋》以世子止弑為文，目的是欲除惡於微，希冀讀者遏漸防萌，保邦於未危，先制於未亂。<sup>58</sup>

<sup>54</sup> 宋·蘇轍：《春秋集解》，卷 10，頁 93。

<sup>55</sup> 宋·張洽：《春秋集註》（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 年，通志堂經解本），卷 9，頁 13300。

<sup>56</sup> 清·庫勒納、李光地等奉敕撰：《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3，頁 701。

<sup>57</sup> 宋·歐陽修撰，李之亮箋注：《歐陽修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7 年），卷 18，頁 108-110。

<sup>58</sup> 涂茂奇以胡《傳》「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所解為非，提到童品《春秋經傳辨疑》回歸原典能辨胡氏穿鑿，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從《經》不從《傳》以釋疑義，袁仁《春秋胡傳考誤》力辯胡氏「不慎」之說等等，認同各家指摘，亦評其言為穿鑿。但涂氏並未體察胡《傳》「端本清源」一旨，忽略是書解經特色，僅能單方面呈現明代學者的糾舉，少見權衡兩方立足點的差異。見涂茂奇：《明代學者對胡安國春秋傳之檢討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2012 年），頁 24、頁 44、頁 96。

### 三、《春秋》大義與君臣之道

葉適（1150-1223）曰：「祖宗立國之定勢，則常因儒者之學以求三代之舊而施於政事之際，二百餘年，六經、孔氏之說益以著明，凡古人之所以治天下之常道無不盡順。」<sup>59</sup>謂祖宗治國務以儒家經典為根本，點出「治道」與「經說」的關聯。朱熹（1130-1200）又言：「《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sup>60</sup>胡安國說解《春秋》也常直指治策之道，推行麟經本旨而用於世事，伏盼高宗依循經義，惇信修政，恢復中原。以下就「人君秉國之方」與「人臣立政之事」分述其言。

#### （一）人君秉國之方

北宋咸平四年（1001）二月，陳彭年（961-1017）〈上真宗答詔五事〉一文，闡述治政的首事乃是設置諫官，以朝廷「置諫諍之官，開獻替之路，堯、舜、湯、武所共然也」。<sup>61</sup>元祐三年（1088）三月，時任右正言的劉安世（1048-1125）引經據典，強調朝政應以臺諫為重，「雖所言者未必盡善，所用者未必皆賢，然而借以彈擊之權，養其敢言之氣者，乃所以制奸邪之謀于未萌，防政令之失于未兆也」<sup>62</sup>，希冀哲宗不宜屢罷諫官。胡安國亦常於奏疏乞伏君上容受直諫、開廣聰明，其曾云：「臺諫者，朝廷綱紀所憑也。」<sup>63</sup>並於〈上高宗皇帝書〉指責蔡京放黜豐稷、王覲、鄒浩、陳瓘等諫官，使天下二十餘年以言為諱，是國家之失，<sup>64</sup>藉《春秋》經義高舉君父須以納諫為重，歸圖極治。

《春秋》宣公十年：「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左傳》記載陳靈公、孔寧、儀行父與大夫夏徵舒的母親夏姬通奸，還在朝廷上穿著夏姬的汗衫嬉鬧，洩冶進諫：「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靈公將此語告之孔寧、儀行父二卿，兩人請求殺死洩冶，靈公亦不禁止，於是洩冶被殺。之後，某次飲酒場合，靈公嘲謔夏徵舒長得像儀行父，而儀行父反認為夏徵舒貌似陳靈公，因此夏徵舒忿恨不滿，待靈公罷酒離開，遂從馬廄中

<sup>59</sup> 宋·葉適：〈廷對〉，《水心別集》，載《葉適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卷9，頁746。

<sup>60</sup>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83，頁2154。

<sup>61</sup>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卷145，頁1653。

<sup>62</sup> 同前註，卷54，頁605。

<sup>63</sup> 同註19，頁586。

<sup>64</sup> 同註19，頁604。

射死靈公。胡《傳》曰：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sup>65</sup>

若按照《左傳》經解，陳靈公荒淫無道，此宜稱國或稱人，但卻直書夏徵舒之名氏，胡安國視此為聖人特書，見陳靈公遭弑之因一拒諫而殺直臣；洩冶忠言之驗一君臣縱淫，禍乃自取，寄寓有國者務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

另外，《春秋》有三則經文之書法為「某弑其君某及其大夫某」，分別是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莊公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僖公十年：「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被弑者的身分除了諸侯之外，還有大夫，這在《春秋》弑君書法中較為獨特。程頤（1033-1107）曾云：「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sup>66</sup>胡氏同於程子說法：「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sup>67</sup>又曰：「君弑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弑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sup>68</sup>聖人表彰孔父、仇牧、荀息三位大夫，重其死節而書。至於三人賢行各有不同，胡《傳》曰：

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sup>69</sup>

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為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為無益哉！<sup>70</sup>

<sup>65</sup> 同註 19，卷 17，頁 272。

<sup>66</sup> 宋·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河南程氏經說」卷 4，頁 1101。

<sup>67</sup> 同註 19，卷 4，頁 45。

<sup>68</sup> 同註 19，卷 8，頁 106

<sup>69</sup> 同註 19，卷 4，頁 45。

<sup>70</sup> 同註 19，卷 8，頁 106。

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而君子以信易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sup>71</sup>

整體上是依循《公羊》觀點：孔父義形於色、仇牧不畏強禦、荀息不食其言，讚許孔父正色立朝、扞禦小人，避免亂賊危害社稷；仇牧聽聞宋閔公見弑，旋即趨至，勇於叱賊，事君不以其私；荀息允諾獻公所託，不聽里克勸謀，堅守託孤之命，在當代離叛失信的社會風氣中，堪為表率。

靖康元年（1126）七月，御史中丞呂好問（1064-1131）向欽宗皇帝上奏：

元符之末，多士盈朝，故司諫陳瓘、江公望，正言張廷堅、任伯雨，殿中侍御史龔夬等，皆以忠直自奮，知無不言，捐軀殉國，不顧妻子。其後蔡京、趙挺之等得志，首加擠陷，意欲使之必死，不遺餘力，巧發奇中，眾為寒心。賴太上皇仁恕，力為保全，得免誅戮。死亡之後，妻子窮困，至今未復。今京略正典刑，而此數人尚在責籍，子孫凍餒，人皆憐憫。獨陳瓘已贈諫議大夫，任伯雨一子得官外，江公望、張廷堅、龔夬等並未昭敘，非所以示好惡，而不匿厥旨也。<sup>72</sup>

伏望欽宗特降睿旨，褒贈江公望、張廷堅、龔夬等輩，旌表忠義之士，後恤子孫，勸勉後世，以勵臣節。胡安國闡發孔父、仇牧、荀息死於弑君之難，謂《春秋》貴死節之臣，延伸至國君之道：「《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sup>73</sup>這類君子具備忠貞信義，不會臨難苟免、貪生畏死，「所謂死節者，以義事君，責難陳善，有所從違而不苟者是也」<sup>74</sup>，若賢臣列於朝廷，則可使奸賊忌憚，遏制邪萌，有國者應崇獎節義之臣，將此作為治國急務，這觀點亦與呂好問所奏之旨雷同。

宋代士人具備強烈的淑世精神，<sup>75</sup>胡安國亦不例外，宋鼎宗《春秋胡氏學》就以胡安國治經服膺《春秋》經世之義，<sup>76</sup>趙伯雄《春秋學史》亦謂胡氏解說《春秋》的特徵之一

<sup>71</sup> 同註 19，卷 11，頁 161。

<sup>72</sup> 同註 61，卷 95，頁 1032。

<sup>73</sup> 同註 19，卷 4，頁 45。

<sup>74</sup> 同註 19，卷 22，頁 370。

<sup>75</sup> 王水照說到：「宋代士人的人格類型自然是多種多樣、異彩紛呈的，從其政治心態而言，則大都富有對政治、社會關注的熱情，懷有『以天下為己任』的責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於經世濟時的功業建樹中，實現自我的生命價值。」見王水照：〈「祖宗家法」的「近代」指向與文學中的淑世精神——宋型文化與宋代文學之研究〉，《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 14。

<sup>76</sup> 宋鼎宗：《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2000年），頁 103。

就是緊密結合時政。<sup>77</sup>透過上述，胡《傳》據經論事，充分將此精神體現於著作當中，扣緊經義之道與政事之用，成為是書特色。我們能在《春秋傳》看到胡安國對朝廷政治的期許與振邦興國之心志，全書論點必以發揮聖人經術為依歸。《春秋》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此為經文書弑之始，胡《傳》曰：「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sup>78</sup>州吁是衛桓公之弟、衛莊公庶子，但經文不稱「公子」州吁。胡氏和《公》、《穀》一樣，關注「臣名身分」的完整性，但卻不循《公》、《穀》說法：

此衛公子州吁也，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以公子之道待州吁，教以義方，弗納於邪，不以賤妨貴，少陵長，則桓公之位定矣，亂何由作？州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碻盡言極諫而公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著後世為人君父者之戒耳。故《傳》有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sup>79</sup>

不書「公子」州吁，宋儒多解作「國卿未命」<sup>80</sup>，胡安國卻認為是罪咎衛莊公寵愛州吁，養成匹嫡奪正之惡，導致見弑身亡；若莊公能聽石碻諫言，教之以義，弗納於邪，去逆效順，必能免禍。仲尼回溯弑君近因，筆削公子以褒貶莊公，背後立場是端本清源、撥亂辨始，懲禍亂所由，作為後世君父之鑑戒。同理，《春秋》莊公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無知和齊襄公諸兒的祖父都是齊莊公，經文不稱「公孫無知」，胡《傳》曰：「無知曷為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弑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罪乎？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使恃寵而當國也。」<sup>81</sup>齊僖公寵愛無知，衣服禮秩等待遇都如同嫡子，日久無知矜寵，遂行弑逆，故削其屬籍，不稱公孫，逕以國氏書，有垂戒大義。

<sup>77</sup>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508。

<sup>78</sup> 同註19，卷3，頁31。

<sup>79</sup> 同註19，卷2，頁16-17。

<sup>80</sup> 例如孫復曰：「州吁不氏，未命也。」見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頁10730。劉敞曰：「州吁者何？衛公子也。何以不稱公子？公子雖貴，非三命不氏。」見宋·劉敞：《春秋劉氏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頁10965。又如葉夢得云：「州吁，公子也。不氏，未三命也。」見宋·葉夢得：《春秋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2，頁11834。

<sup>81</sup> 同註19，卷7，頁95。

南宋西園居士衛涇（1159-1126）曾向寧宗表奏：「臣願陛下圖患于不見，保治于未形。」<sup>82</sup>而胡安國早在南渡初期即已明言：「《春秋》之法：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sup>83</sup>，探本的目的是要遏原，撥亂也是為了起治，除了廓清事情發生的遠因，更重要的是防止禍害再次發生，因此他不止於褒貶勸懲，反而進一步明示大義，主動揭櫫君父之道：

古者親親與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德而後九族睦；周封同姓，必庸康叔、蔡仲而後王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為儀表，以明親親之道，必有篡弑之禍矣。<sup>84</sup>

此處所言乃依循《中庸》，《中庸》記載：「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sup>85</sup>哀公問孔子治國之道，孔子答之：修身莫重於「親親」、取人有賴於「尊賢」，親愛宗族，使父兄昆弟不怨，這是「仁」的體現，尊重賢才則是「義」的最大發揮。而親親是修身之本，《論語·學而》篇已云：「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sup>86</sup>《孟子·離婁上》也說：「仁之實，事親是也。」<sup>87</sup>孝順父母、兄友弟恭是儒家思想的基本特質，也是人生追求的最高理想，它與尊賢可以相並而行，衛莊公為政不明親親之道，不急於尊賢取人，導致見弑，所以胡《傳》也循此提出人君為政之方。<sup>88</sup>

## （二）人臣立政之事

《春秋》定公十三年：「薛弑其君比。」胡《傳》曰：「稱國以弑者，當國大臣之罪也。」<sup>89</sup>謂「弑者」筆削稱「國」乃歸罪大臣，不同於《左傳》君無道、《穀梁》君惡。

<sup>82</sup> 同註 39，卷 58，頁 817。

<sup>83</sup> 同註 19，卷 25，頁 415。

<sup>84</sup> 同註 19，卷 7，頁 96。

<sup>85</sup>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29。

<sup>86</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十三經注疏本），卷 1，頁 5。

<sup>87</sup> 同註 1，卷 7 下，頁 137。

<sup>88</sup> 尊賢用賢一直是兩宋奏疏的重要主張，北宋程頤於皇祐二年（1050）作〈上仁宗皇帝書〉明言：「天下之治，由得賢也。天下不治，由失賢也。」元祐六年（1092）十二月，梁燾（1034-1097）時任翰林學士，其云：「蓋自古人主圖治之初，莫不急於求賢，渴於聞諫，得一善，唯恐未能行；見一不善，唯恐不能去。」向哲宗與太皇太后陳疏進賢去佞、戒懼治安的重要。至南宋孝宗朝，蔡戡（1141-1182）上奏亦稱：「臣聞為治，莫如求賢。」分見宋·程頤、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 5，頁 513。明·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卷 102，頁 1400。宋·蔡戡：〈論用人劄子〉，《定齋集》（臺北：新文豐，1989 年，叢書集成續編本），卷 4，頁 30。

<sup>89</sup> 同註 19，卷 28，頁 474。

而胡安國除了歸罪，還鉤隱聖人經世之慮。《春秋》昭公二十七年：「吳弑其君僚。」據《左傳》，公子光命鱄設諸抽劍刺殺吳王僚，主使者是公子光，弑者為鱄設諸，但經文為何稱「吳」以弑？胡《傳》曰：

此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稱國，何也？吳子壽夢有四子：長諸樊、次餘祭、次夷末、次季札。光，諸樊之子也。僚，夷末之子也。諸樊兄弟以次相及，必欲致國於季子，而季子終不受，則國宜之光者也，僚烏得為君？故稱國以弑，而不歸獄於光。其稱國以弑者，吳大臣之罪也。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社稷嘉靖，人無間言，此秉政大臣之任，伊、召之所以安商、周，孔明之所以定劉漢也。若廢立進退出於羣小閹寺，而當國大臣不預焉，則將焉用彼相矣？此《春秋》歸罪大臣、稱國弑君之意，其經世之慮深矣。<sup>90</sup>

諸樊兄弟更迭為君，依排行次序，讓國於季札。至餘昧卒，欲授季札，季札逃去，吳國改立餘昧之子僚，僚乃越光而代札。社稷與大臣為一體，「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矣，故君存而國本定，君終而嗣子立」，弑君原委在於初始立君不正，長嫡遞致不序，社稷遂貽此禍。《春秋》端本清源，撥亂辨始，故聖人書「吳」以弑，罪吳國臣子未盡責任，使僚「廢讓而毀義以成篡」<sup>91</sup>，寄寓秉政大臣宜以置君為重，莫將此事託予羣小閹寺，導致廢立進退失據。

置君定位為國事之根本，北宋初期宋仁宗趙禎無子嗣，立儲之事久宕未決，陳洙（-1072-）時任殿中侍御史里行，列舉東漢順、冲、質三朝為鑑，盼仁宗從宗室之賢擇立太子，戢止奸臣之謀。<sup>92</sup>樂全居士張方平（1007-1091）也曾於熙寧九年（1076）上書神宗，提到早定國本的重要，<sup>93</sup>因為授受一旦所立非正，淆紊統緒繼及之道，日後勢必啟亂。《春秋》襄公二十六年：「衛甯喜弑其君剽」，胡安國亦持此說：

喜嘗受命於其父，使納獻公以免逐君之惡。衛侯出入皆以爵稱，於義未絕，而剽以公孫非次而立，又未有說焉，則喜之罪應末減矣，亦以弑其君書，何也？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乎？於衍，則殖也出之，喜也納之；於剽，則殖也立之，喜也弑之。

<sup>90</sup> 同註 19，卷 26，頁 445。

<sup>91</sup> 宋·劉敞：《春秋劉氏傳》，同註 80，卷 13，頁 11050。

<sup>92</sup> 同註 61，卷 31，頁 304。

<sup>93</sup> 同註 61，卷 31，頁 310。

是奕棋之不若也，不思其終亦甚矣。故聖人特正其為弑君之罪，示天下後世，使知慎於廢立之際而不敢忽也。<sup>94</sup>

據《左傳》襄公十四年，衛國孫林父、甯殖逐出衛獻公衎，另立公孫剽為君。二十年，甯殖病重將死，為了掩飾出君之惡名，命其子甯喜迎回衛獻公，因此甯喜聯合右宰穀先攻孫氏，後殺衛侯剽及太子角。當時大叔文子感嘆：「今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其何以免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sup>95</sup>認為甯喜置君不如奕棋，依違兩可，後代必遭禍亂。《左傳》以經文書此乃「罪之在甯氏也」<sup>96</sup>，胡安國援引大叔文子的說法，也強調甯喜有過，故聖人特正其弑君之罪，明示大義，使後世臣子不敢任意廢立，輕忽置君一事。

有鑑於此，可理解胡《傳》為何會說：「里克中立，不免殺身之刑；陳乞獻諛，終被弑君之罪。是皆不明《春秋》之義，陷於大惡而不知者也。」<sup>97</sup>因為里克和陳乞二人皆未體察《春秋》之義——大臣任大事，事莫大於置君，導致自己身陷災禍，蒙受弑君惡名。依《公羊》記載，齊景公想立舍為太子，臨終前詢問陳乞意見，陳乞表面迎合景公，答應立舍為君，但私下卻協助陽生逃亡，然後再迎陽生回國，迫使諸大夫逡巡北面，事奉陽生，前往殺舍，弑君事件源於陳乞獻諛，置君輕率，故胡《傳》循此責之。而《國語·晉語》敘述驪姬欲譖殺太子申生，礙於里克是絆腳石，遂使優施招安勸阻，里克答之：「吾秉君以殺太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sup>98</sup>胡安國認為里克持祿自圖，刻意對嗣君定位持守中立，坐視太子無罪卻慘遭讒害，自己也未能避免殺身刑戮。「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庭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歉矣」<sup>99</sup>；但如果人臣不知《春秋》定國本、立嗣子之義，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吳國大臣、晉國里克、齊國陳乞、衛國甯喜都是鮮明的例子。

「夫《春秋》所重者，固在其義。」<sup>100</sup>職是，我們可試圖勾勒一條詮釋進路：從孔子將春秋弑君之事載錄為文，三《傳》討論《春秋》弑君書法的面向多側重在「弑者」之上，《左傳》分為稱臣名和稱國或人兩類，陳述「君無道」和「臣有罪」，臧否人物行事之是非，提出君惡、臣過的歷史解釋。《公》、《穀》則細分：臣名、國、人、盜、闖，<sup>101</sup>而臣

<sup>94</sup> 同註 19，卷 22，頁 372。

<sup>95</sup> 同註 5，卷 36，頁 625。

<sup>96</sup> 同註 5，卷 37，頁 630。

<sup>97</sup> 同註 19，卷 29，頁 489。

<sup>98</sup> 同註 3，卷 8，頁 287。

<sup>99</sup> 同註 19，卷 11，頁 161。

<sup>100</sup>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卷 10，頁 161。

<sup>101</sup> 如《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閻弑吳子餘祭」與哀公四年：「盜弑蔡侯申」。《左傳》對此書法未有說

名又有氏以國名的差異，雖然條分縷析，逐一歸納「弑者」書例，但其實由例生義的部份很少，唯《穀梁傳》述及「尊尊」大義。<sup>102</sup>整體而言，三《傳》所發僅止於人物行為的價值判斷，圍繞在歷史事件，褒貶箇中始末、緣由、得失、曲直，以「聳善抑惡」為指歸。

何休、杜預、范甯註解三《傳》，衍釋增益，尋繹發明，當為三《傳》之功臣。他們除了申釋箇中義例，疏通《經》、《傳》關係之外，也融入自身對《春秋》的見解。關於《春秋》弑君書法，范甯仍承襲《穀梁》，未有其他新的補充，何休不僅遵循《公羊》依照「弑者」稱謂而發，另外又從「日例」角度，彰顯聖人要義，<sup>103</sup>但整體延伸極為有限。杜預解說《左傳》弑君書法力求詳明，並於《春秋釋例》討論鄭公子歸生、齊陳乞、楚公子比、晉趙盾、許世子止弑君的問題。在杜預看來，《春秋》記載他們弑君的經文和其他依赴告所記的經文不同，赴告之文是各國來報，書法難免有異；但鄭公子歸生等人的弑君經文屬孔子之文，既是聖人特筆，還寓有聖人深義：「若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之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sup>104</sup>雖然他們三人並無弑君之志，但歸生「權不足以禦亂，懼譖而從弑君」；<sup>105</sup>陳乞立陽生而使荼見弑；<sup>106</sup>楚公子比「首兵自立，楚眾散歸」，<sup>107</sup>靈王因比而縊，故仍得措上弑君罪名，那麼《春秋》何以書此？——君子慎所以立也。趙盾並未弑君，殺晉靈公者乃是趙穿；許世子止亦非心懷賊亂、

解，《公羊》認為刑人弑君之書法正例應書「盜」，而襄公二十九年：「閹弑吳子餘祭」，弑者書「閹」乃是變例，古者刑人不在君側、不得守門，《禮記》〈曲禮上〉即記載：「刑人不在君側。」〈祭統〉亦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因刑人有劣根性，君子不隨便接近刑人，而吳國國君竟以刑人作為守門者，終至見殺，《公羊》曰：「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所以《春秋》改「盜」為「閹」，以此為戒。《穀梁》未將「閹」視為「盜」的書法變例，反而視為正例：「閹，門者也，寺人也。不稱名姓，閹不得齊於人。」因為弑者身分低賤，故經文不稱名姓；國君也不得任意接觸刑人，「《經》書閹弑吳子餘祭者，譏其近刑人也」。至於對「盜」的解釋：「稱盜以弑君，不以上下道道也。」經文稱「盜」，代表不將「弑者」與「被弑者」納於君臣之序。以上引文分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頁55；卷49，頁837。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1，頁265。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16，頁161；卷20，頁200。

<sup>102</sup> 《春秋》桓公二年：「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穀梁》曰：「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書「及」以示「尊卑」，鍾文烝曰：「凡及皆以尊及卑，君臣也，夫婦也，內外也，主客也，華夷也，一也。」《穀梁》從「被弑者」的書法詮說《春秋》特重尊卑上下、高低貴賤，點出聖人彰明「尊尊」之義。吳智雄認為《穀梁》「尊尊」的意義有二：「政治性意義」與「書法性意義」，尊者與卑者在政治上因為身分的不同，所以行為上有絕對的尊卑限制；另外當《春秋》記載史事時，書法含有「書尊及卑」的原則。以上分見清·鍾文烝撰，駢宇謙、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卷3，頁76-77。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頁189-198。

<sup>103</sup> 例如《春秋》成公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公羊》未有解釋，何休注：「厲公狠殺四大夫，臣下人人恐見及，以致此禍，故日起其事，深為有國者戒也。」見同註12，卷18，頁235。

<sup>104</sup> 同註7，卷3，頁54。

<sup>105</sup> 同註5，卷21，頁369。

<sup>106</sup> 同註5，卷58，頁1006。

<sup>107</sup> 同註7，卷3，頁55。

推刃君父者，但《春秋》不赦，何以書之？——蓋為教之遠防也，<sup>108</sup>故深責執政國臣，批評世子止輕果進藥，不明慎戒。杜預揭櫫「君子慎所以立」與「教之遠防」兩項經義，跳脫《左傳》只集中於「君無道」、「臣有罪」等對歷史事件的價值評判。

到了唐代，啖助不滿三《傳》義例，重新列舉《春秋》弑君書法，凡「弑者」稱名、稱盜，代表「君有道」，「盜」的身分是卑者，君有道而見弑，弑者有罪。「弑者」稱國、稱人，意指「君無道」，「國」的身分是大臣，「人」的身分也是卑者。《春秋》書「弑」即已定罪，啖助匯聚於國君有道無道與否，焦點集中，雖然和《左傳》都涉及「君無道」，書法導向也雷同，但啖助明確定義國、人的身分，比《左傳》具體，而且又納入「盜」的書法，條例項目也相對周密。

北宋初期，孫復詮解《春秋》弑君書法：大夫弑君稱名氏，微者弑君稱人，眾弑君則稱國，以三種書法誅其罪惡，寄寓《春秋》大義：

《易》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又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斯聖人教人君御臣子防微杜漸之深戒也。蓋以臣子之惡始于微而積於漸，久而不已，遂成于弑逆之禍，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若辨之不早則鮮不及矣。<sup>109</sup>

臣子弑君必積漸而成，有國者若能謹戒，早辨臣子之惡，撥亂反正，即可杜絕禍殃，故仲尼將「防微杜漸」之經義融貫於《春秋》弑君書法。另外，劉敞曾言：「弑君有四：有絕其君者，有絕其臣者，有非所絕而絕之者，有舉其臣子而絕之者。」<sup>110</sup>在他的著作《春秋權衡》、《春秋傳》、《春秋意林》當中，主要目的是糾舉三《傳》詮解弑君書法的錯誤，少見他個人詳盡的觀點。

至北宋末年，中原發生靖康之禍，女真騷虐，金寇侵凌，對華夏造成嚴重傷害。宋室南渡，胡安國完成《春秋傳》一書，在《穀梁》「尊尊」—杜預「君子慎所以立」、「教之遠防」—孫復「防微杜漸」、「謹戒早辨」之上，再寄寓秉政大臣宜以「置君立儲」為重，而有國之君應「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崇獎臣節」、「尊賢任才」，具體從儒家典籍根尋經世大法，這正切合他在〈春秋傳序〉提到仲尼「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sup>111</sup>不僅發揮聖人經世之

<sup>108</sup> 同註7，卷3，頁55。

<sup>109</sup>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同註80，卷1，頁10828-10829。

<sup>110</sup> 同註91，卷10，頁11028-11029。

<sup>111</sup> 同註19，頁1。

志，還蘊蓄《春秋》經義，別於三《傳》、何休、杜預、范甯、啖助、孫復、劉敞等人的詮釋，完全體現兩宋注重「六經之義」與「施之行事」關係的時代精神。<sup>112</sup>

#### 四、分歧與誤讀：歷代批評胡《傳》之商榷

探討歷代批評胡《傳》之前，我們可先看一組經文。前言已說《春秋》弑君之正例為「某弑其君某」，抑或「某弑其君某及其大夫某」，不過另外有三處經文書法極為特別：襄公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昭公元年：「楚子麇卒」以及哀公十年：「齊侯陽生卒」，同屬國君見弑，卻直以卒書，似若壽終。這三則經文的書法微旨，歷代說解抑揚異致，大相逕庭，而且出現不少否定胡《傳》的聲音，可以藉此為著眼，探論彼此得失與特點。

##### （一）《春秋》筆法與天理人欲

《春秋》昭公元年：「楚子麇卒。」《左傳》記載楚公子圍本欲至晉國聘問，離境之前聽聞楚王有疾，遂入宮拜謁，縊而弑之，又殺其二子。楚王郟敖遭弑，杜預曰：「楚以瘡疾赴，故不書弑。」<sup>113</sup>但《春秋》應改以弑君書法正名其罪，為何又書「楚子麇卒」？胡安國解釋：

令尹圍弑君以立，中國力所不加而莫能致討，則亦已矣。至大合諸侯于申，與會者凡十有三國，其臣舉六王二公之事，其君用齊桓召陵之禮，而宋向戌、鄭子產皆諸侯之良也，而皆有獻焉，不亦傷乎？若革其偽赴，而正以弑君，將恐天下後世以篡弑之賊，非獨不必致討，又可從之以主會盟，而無惡矣。聖人至此，憫之甚，懼之甚。憫之甚

<sup>112</sup> 陳植鏞《北宋文化史述論》談到宋學具有實用精神：「一是重視實際從政能力的培養，二是重視從經典中尋找治世的依據。」因為宋學關注經典與治世的連結，所以許多儒者像陳舜俞（?-1075）就曾提出：「六經之旨不同，而其道同歸於用。」指出六經之旨同歸於用，務以實行、推用為宗旨；而朱長文（1041-1100）《春秋通志序》更認為治天下之術具在《春秋》，希望「異日立朝端、斷國論、立憲章、施政教，可推其本旨而達于行事。」這都是宋學特色的表現，冀以將實用精神落實在經典詮釋。見陳植鏞：《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309。宋·陳舜俞：《說用》，《都官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頁455。宋·朱長文撰，朱思輯：《樂園餘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頁36。

<sup>113</sup> 同註5，卷41，頁696。

者，憫中國之衰微而不能振也；懼之甚者，懼人欲之橫流而不能遏也。是故察微顯，權輕重，而略其篡弑以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其立義微矣。<sup>114</sup>

麇實見弑，但楚國偽赴「楚子麇卒」，聖人因之不革是為了扶中國、制人欲、存天理，因為楚靈王弑麇篡立，並於昭公四年和蔡、陳、鄭、許、徐、滕、頓、胡、沈等諸侯會盟，倘若仲尼改偽赴而書弑記實，將恐後世以為篡弑之賊不必討，與賊會盟亦無惡，故承其偽赴，不變書法。

而《春秋》襄公七年：「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三《傳》均以僖公見弑，唯事件始末不同。《左傳》敘述鄭僖公對子駟無禮，侍者勸諫僖公，但僖公不聽，反殺侍者，於是子駟趁僖公往會諸侯，行經鄆地而使賊弑之，並以瘡疾赴於諸侯。《公》、《穀》記載鄭僖公本欲與中原諸侯相會，但大夫們主張應歸順楚國，兩方意見相持不下，大夫遂殺鄭伯。《春秋》為何不書大夫弑君？《公羊》曰：「為中國諱。」何休註：「禍由中國無義，故深諱，使若自卒。」<sup>115</sup>《穀梁》以為「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胡《傳》云：

中國者，禮義之所出也；夷狄者，禽獸之與鄰也。僖公欲從諸侯會于鄆，則是貴禮義為中國之君也；諸大夫欲背諸夏與荆楚，則是近禽獸為夷狄之民也。以中國之君，而見弑於夷狄之民，豈有不善之積以及其身者乎？聖人至是，傷之甚，懼之甚，故變文而書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致其志也。諸侯卒于境內不地，鄆，鄭邑也。其曰「卒于鄆」，見其弑而隱之也。「汲鄭伯，逃歸陳侯」，聖人之旨微，而《公》、《穀》之義精矣，存天理抑人欲之意遠矣。<sup>116</sup>

鄭僖公並非無道之君，胡氏高度肯定他欲與中國盟會之志，抨擊大夫悖華夏而從荆楚的想法是與夷狄無別，近於禽獸，鄭伯被大夫殺害不是單純臣弑君的問題，而是貴禮義的中國之君，見弑於近禽獸的夷狄之民，因此聖人傷懼，所以「變文」示知；又謂《公》、《穀》雖能看出聖人夷夏之防，卻未能掘發存天理、抑人欲的意蘊。

至於《春秋》哀公十年：「齊侯陽生卒。」《公》、《穀》無傳，唯《左傳》記載史事經過：哀公五年，齊悼公至魯，季康子以妹妻之，待悼公即位，欲迎接季姬回國，結果季康

<sup>114</sup> 同註 19，卷 24，頁 393-394。

<sup>115</sup> 同註 12，卷 19，頁 244。

<sup>116</sup> 同註 19，卷 21，頁 345-346。

子之叔父季魴侯卻與季姬私通，因此季康子拒絕送回季姬，導致齊悼公發怒，命鮑牧帥師伐魯，取讎及闡，並至吳國請兵，共同謀伐魯國。而魯國害怕齊、吳同心，因此釋放邾隱公，<sup>117</sup>又與齊國媾和，順利讓齊人逆季姬以歸，所以齊悼公也歸還讎、闡二地，派公孟綽辭師於吳。但吳國對齊國此舉懷恨在心，轉而與魯結盟，聯合攻齊。哀公十年，魯君與吳、邾、郟三國伐齊，齊國又為了討好吳國，弑齊悼公，赴於吳軍。胡《傳》曰：

按《左氏》：「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赴于師。」《春秋》不著齊人弑君之罪，而以卒書者，亦猶鄭伯髡弑而書卒，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其存天理之意微矣。魯人入邾，以其君來，罪也。齊侯為是取讎及闡，如吳請師討之也，魯人悔懼，歸益于邾，是知其罪而能改也，齊侯為是歸讎及闡，又辭師于吳，是變之正也。夫變之正者，禮義之所在，中國之君也。吳人欲遂前言而背違正理，狄道也。齊之臣子不能將順，上及其君，此天下大變，常理之所無也，故沒其見弑之禍，而以卒書，其旨深矣。《春秋》弑君大惡，不待貶絕而自見也。君而見弑，豈無不善之積，以及其身乎？若夫悼公變而克正，則無不善之積矣。故以卒書而沒其見弑，所謂不忍以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也，而存天理之意微矣。<sup>118</sup>

魯國俘虜邾隱公的行為有罪，但後來釋放邾君是知罪能改，齊悼公也因此歸還魯地，取消與吳聯軍的計畫，變而克正，屬於講求禮義的中國之君。吳國欲遂前言而背違正理，與夷狄之道無異，但齊國臣子竟不尊從中國之君而改順夷狄之民，是天理大變，所以聖人沒其見弑而改書為卒，不忍夷狄之民加中國之君，書法和鄭伯髡相同，皆屬變文，藉此存天理。

經由上述，我們可以得知：胡安國在這組經文闡發《春秋》存天理、抑人欲之義，認為仲尼以書法督教，彰顯天理綱紀，不使人欲橫流，倫常紊亂。理、欲關係是中國傳統哲學的範疇，北宋二程已將理、欲融於麟經，透過《春秋》呈現人欲肆虐、違逆天理之亂事，胡《傳》此說有其淵藪。趙伯雄《春秋學史》評道：

天理、人欲，是二程學說中的重要範疇，程頤作《春秋傳》，已談到「理」或「天理」了，胡氏則更自覺地把《春秋》中所表達的是與非、善與惡的種種衝突，統統歸結為天理與人欲的矛盾。<sup>119</sup>

<sup>117</sup> 魯國曾於哀公七年攻打邾國，俘虜邾隱公，邾國大夫茅鴻夷於是向吳國求援，所以吳國為邾伐魯。見同註 5，卷 58，頁 1010。

<sup>118</sup> 同註 19，卷 30，頁 495。

<sup>119</sup> 同註 77，頁 506。

他把《春秋》之所褒、所與、所善，都說成是天理之所存；而把《春秋》之所貶、所不與、所惡，都說成是本當抑絕的人欲。這樣一來，就把《春秋》納入了理學的體系。<sup>120</sup>

已看出胡安國源自程頤，解經亦寓有天理人欲的觀點，趙氏書中另又列舉幾則經文，印證胡安國力圖以「天理」與「人欲」的矛盾，解說《春秋》經義，此舉頗具時代色彩的特徵。

本文贊同胡《傳》解經發揮天理人欲乃受程頤影響，這的確也是時代特徵，但胡安國是否將《春秋》納入理學體系則有待釐清，畢竟胡安國處理《春秋》「天理」、「人欲」的用意和程頤不同，若主張程頤建立理學的《春秋》學並無疑義，<sup>121</sup>因為程頤著重在《春秋》人倫倒逆、天理泯滅之事，藉由這些事例佐證天理人欲對立，必須滅私欲以明天理，<sup>122</sup>理欲觀是主，《春秋》經為輔；但胡安國傾向《春秋》如何抑制人欲、存續天理，扣緊仲尼筆法，提出以卒代弑的變文之筆、承偽赴而書的不變之文，至於天理人欲的關係或定義則不須述及。

因此，我們查看趙氏《春秋學史》所舉之例，其中雖未涉及弑君，但仍可端見胡《傳》有意發明《春秋》書法以抑人欲、存天理的主張。如《春秋》僖公九年：「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胡《傳》曰：「《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抑人欲之私，示天理之公，為後世戒，其義大矣。」<sup>123</sup>謂「君之子奚齊」乃聖人所書，不視奚齊為君，明獻公之罪，抑其私欲，彰顯天理植於人心。除此之外，像趙氏未引的《春秋》桓公元年：「公即位。」胡《傳》曰：「《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賊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sup>124</sup>魯桓公「即位」一詞也是仲尼之筆，明示天理人倫的重要。由此可見，胡安國關注的還是孔子《春秋》，如何從《春秋》找出經世規則，重建綱常倫理，維繫君臣名分才是關鍵，未有將《春秋》納入理學體系的痕跡。<sup>125</sup>

<sup>120</sup> 同註 77，頁 508。

<sup>121</sup> 例如戴維《春秋學史》就提到：「程頤作《傳》，當然是突破漢唐傳統，而建立其理學的《春秋》學。程頤不侷限於傳統的訓詁、章句，而著重發揮其理學特性，他想借《春秋》來發揮他天道、地道、人道的理學觀點。」見戴維：《春秋學史》（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 351。

<sup>122</sup> 程頤曰：「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滅私欲則天理明矣。」見同註 66，「河南程氏遺書」卷 24，頁 312。

<sup>123</sup> 同註 19，卷 11，頁 160。

<sup>124</sup> 同註 19，卷 4，頁 43。

<sup>125</sup> 胡《傳》發揮《春秋》天理人欲必會受到質疑，侯外廬《宋明理學史》就直言胡安國的說法牽強：「把孔子作《春秋》和宋儒『遏人欲，存天理』的道德說教引為同調，不免過於牽強。」只是誠如趙伯雄所言，這是胡《傳》的時代特徵，有其寫作背景和成因，讀者宜先明此，再論是非。見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頁 229。

另外，劉榮賢認為：「安國於《春秋》之義常傾向於就天理、人欲之分際上發揮，實代表其治《春秋》學之一新方向。」<sup>126</sup>但其實精確地來說，胡《傳》詮釋弑君經文，能結合經義之道與政事之用，徹底將經義落實於政事，呼應時政的精神更為強烈，有別於《穀梁》、杜預、孫復所論；一方面又源於程頤，主動將天理人欲援引入經，進一步揭示孔子透過筆削書法以遏人欲、存天理，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這兩者皆可代表胡《傳》治經的新里程，在經典詮釋的場域中，自具理路，成為《春秋》學史中的獨特氣象。

## （二）學者批評胡《傳》的幾個面向

### 1. 胡《傳》不明《春秋》筆削

這一組經文雖都是以卒為弑，但楚子麇是因赴告而書，不改書法，而鄭伯髡頑、齊侯陽生卻是改弑為卒的變文，兩者有別。胡《傳》「變文」的看法最受學者抨擊，各家認為《春秋》不可能改弑為卒，以卒代弑，否定《公羊》、《穀梁》、胡《傳》意見，主張《春秋》依魯史，魯史依赴告。如湛若水（1466-1560）曰：「事雖未可考信，而《春秋》之書皆史氏據赴而書者，而聖人竊取之義則不係乎此，亦不足深論也。」<sup>127</sup>又云：「使者以偽而赴之，史氏因赴而書之，聖人因史之文而存之，而其弑逆之實則不可掩也。故曰：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或又不得其說而曲為之詞，而聖人之心愈晦矣。」<sup>128</sup>方苞（1668-1749）亦曰：「齊陽生、楚麇，舊史承赴而書卒，孔子無所據以革之。」<sup>129</sup>徐庭垣《春秋管窺》也反對胡《傳》，認為他不明白《春秋》從赴不從聞之書法，才会有此錯解。<sup>130</sup>

各家不滿胡安國過度詮釋經文，強解《春秋》書法，尤其是許多經文都是魯史之舊，直史所書既已如此，何須論及聖人特筆變文？歷代批評者多持此觀點，糾舉胡《傳》錯誤。例如胡安國認為「州吁」不稱公子、「無知」不稱公孫是寓有聖人筆削用意，徐學謨（1521-1593）則反對以不稱公子的角度解經，主張史策舊文已不氏公子，皆依衛國赴告而書：「其不書公子者，州吁，弑君之賊，衛不以公子告也。」<sup>131</sup>其他明清學者童品、湛若

<sup>126</sup> 劉榮賢：《宋代湖湘學派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4年5月），頁21。

<sup>127</sup>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5，頁426。

<sup>128</sup> 同前註，卷29，頁507。

<sup>129</sup> 清·方苞：《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2，頁225。

<sup>130</sup> 明·徐庭垣《春秋管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頁817。

<sup>131</sup> 明·徐學謨：《春秋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6-7。

水、張自超、嚴啟隆等，也都主張經文依舊史而書，舊史則依赴告而書，<sup>132</sup>經文未稱公子、公孫都不是聖人筆削，自然也就沒有罪討與奪的問題。

這類駁斥意見看似合理，但實際上只是兩方對「史文」到「經文」的過程有歧見。若主張《春秋》依魯史，魯史依赴告，那麼《魯春秋》和《春秋》經的差異幅度甚小，改動的內容不多；但胡《傳》直接表述：

此《春秋》之所以為《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薨則書薨，卒則書卒，弑則書弑，葬則書葬，各紀其實，載於簡策，國史掌之，此史官之所同，而凡為史者皆可及也。或薨或不薨，或卒或不卒，或弑或不弑，或葬或不葬，筆削因革，裁自聖心，以達王事，此仲尼之所獨而游、夏亦不能與焉者也。<sup>133</sup>

經與史的性質不同，箇中微顯輕重裁決於聖筆，仲尼可以因赴如舊，當然也能刪改國史，直接變弑為卒，抑或去公子、公孫之稱，湛若水等人的駁詰無法取代胡《傳》。而且「變文」書法不是胡安國獨倡，<sup>134</sup>再加上歷代也有學者的解經方法與胡安國迥異，但仍從氏與不氏的稱謂討論褒貶，<sup>135</sup>顯見批評者之糾舉並非與胡《傳》基於相同高度，論點自然不能合轍。

<sup>132</sup> 童品批評胡《傳》：「信如胡氏所云，則不稱公子特貶被弑之君不待以公子之道，而亂臣賊子反無責焉？……恐此皆不必深泥，學者但求州吁之所以弑與其君之所以見弑，則使之當國主兵，不待以公子之道，情自見矣！何必於書國、不書公子上求穿鑿哉？」提出莊公見弑之因是習經重點，但沒有必要圍繞在稱謂上討論。湛若水曰：「何以書？正弑逆之賊也。《左氏》謂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完，桓公名，其名桓公而不稱桓公，與州吁公子而不稱公子，皆史舊文，非有所與奪也，而其罪不可掩矣。……聖人特因魯史之文而存之，則州吁弑君之罪，萬世不可逃矣，奚必他論乎？」謂仲尼意在正弑逆之賊，以胡《傳》求之過深。徐學謨也主張史策舊文已不氏公子，皆依衛國赴告而書：「其不書公子者，州吁弑君之賊，衛不以公子告也。」並批評胡安國過信《左傳》。張自超也持相同看法：「衛不稱公子來告，舊史亦不得以公子書矣。」嚴啟隆更抨擊胡《傳》犯教害義，說《經》之大過：「不告公子即不稱公子，不告公孫即不稱公孫，告世子即稱世子，悉本舊史，經無異文。胡氏就文索義，因謂莊之存日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故削其公子；齊僖存日不以公孫之道待無知，故削其公孫；及乎商臣稱世子，則又曰楚成存日不以世子之道待商臣，故稱世子，說既自悖而又舍其誅討之大情，紛紛焉就君父而為之說，犯教害義，亂臣賊子永無自懼之日矣，是則說《經》者之大過也已。」以上分見明·童品：《春秋經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8。明·湛若水：《春秋正傳》，卷2，頁53-54。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20。清·嚴啟隆：《春秋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頁96-97。

<sup>133</sup> 同註19，卷24，頁393。

<sup>134</sup> 劉敞已言：「（鄭僖公）彼必以合乎中國之故而見外於其臣也，為變文以起其見弑。」見宋·劉敞：《春秋意林》（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下，頁11253。

<sup>135</sup> 例如王元杰作《春秋讞義》一書，刪掇胡安國《春秋傳》以盡其意，並以朱熹之說為去取。清初《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評曰：「昔程子作《春秋傳》未成，朱子之論《春秋》亦無專書，元杰乃輯其緒言，分綴經文之下，復刪掇胡安國《傳》以盡其意。安國之書在朱子前，而其說皆列朱子後，欲別所尊，故不以時代拘也。……而全書之內，於朱子無一異詞，其宗旨概可見矣。」雖然王氏宗法朱熹經解，不主一字褒貶，但也提出不氏公子與罪貶的關係：「聖人奉天討以用刑，因大義以正法，削其屬籍以著其罪，斥書其名以誅其心，此《春秋》所以作。」見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欽定四庫全

## 2. 胡《傳》錯解《春秋》褒貶

不滿胡《傳》以《春秋》改弑為卒者，主張聖人若真如此，豈非袒護弑逆之賊？如陸粲就認為若聖人改弑為卒，勢必使公子圍倖免弑君惡名，十三國君臣也可逃躲黨逆之罪，「而篡弑之賊之不可以主盟，其義終不白也！天下後世亦惡從而知之？然則聖人之志晦矣。」<sup>136</sup>童品亦強調《春秋》除了為魯國隱諱之外，其餘弑則弑，卒則卒，何須變名亂實？抨擊胡安國信《左傳》敘述：「吳為我故倣師伐齊，齊人弑其君以說於吳，吳師乃還，據傳文言之，則是齊侯陽生之卒非正卒也，乃弑也，何《春秋》於弑君之賊往往隱其惡而赦其罪耶？胡氏信其說，恐亦過矣！」<sup>137</sup>賀仲軾（-1639-）更直言胡安國掩耳盜鈴，「因其大會諸侯，遂諱其弑君之罪，是《春秋》直一助逆長惡之書！」<sup>138</sup>專主楚麋不死於弑。宋鼎宗《春秋胡氏學》也批評胡《傳》穿鑿，引俞汝言語：「其言雖美，而欲以懲戒弑逆，亦已遼緩」正之。<sup>139</sup>以上學者強調仲尼絕無曲庇之筆，倘若隱諱變文，則是寬貸亂賊、助逆長惡，焉可成為聖經，使天下亂臣賊子懼？

然則胡《傳》已明言：「弑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後著乎？」<sup>140</sup>又曰：「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sup>141</sup>弑君之罪並無赦免機會，而且篡弑之賊，人人可討，<sup>142</sup>所以仲尼並無袒護亂臣賊子，此其一。又，胡安國曰：「弑君之賊，其惡不待貶絕而自見矣。」<sup>143</sup>這「不待貶絕而罪自見」也是胡《傳》的解經方法，<sup>144</sup>因為經文書法本身就不是整齊劃一的形式，當然無法將所有經文制式地納於類例，所以像楚子麋這一組經文就能套用「不待貶絕而罪自見」，不必得透過弑君正例才能彰顯罪名。

以上批評皆與褒貶與奪有關，胡《傳》的歸罪對象向來都是爭議焦點，諸儒還從其他弑君經文質疑胡氏褒貶失允。比方元儒程端學（1278-1334）認為經文書「吳弑其君僚」乃《春秋》「正名」之意，倘若歸罪大臣而捨公子光之罪，是真偽不辨、輕重失倫，非聖人

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28，頁357。元·王元杰：《春秋讞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7。

<sup>136</sup> 明·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773。

<sup>137</sup> 明·童品：《春秋經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下，頁33-34。

<sup>138</sup> 明·賀仲軾：《春秋歸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0，頁451。

<sup>139</sup> 同註76，頁310。

<sup>140</sup> 同註19，卷14，頁213。

<sup>141</sup> 同註19，卷16，頁249。

<sup>142</sup> 胡安國認為人人皆可討賊：「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有四夷之君長，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見同註19，卷18，頁280。

<sup>143</sup> 同註19，卷21，頁345。

<sup>144</sup> 見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年），頁103-104。

垂教之旨，故不贊同胡安國說法。<sup>145</sup>明清更多聲浪，批評胡安國歸罪吳國大臣，而寬宥公子光弑君。毛奇齡（1623-1716）曰：「胡氏謂諸樊之國遞致不受，則國宜之光而不宜予僚，故稱國以弑，而不歸獄于光，則直貫光矣。且授受大事于此不明，則千秋篡案終古未決。」<sup>146</sup>並提出吳王僚繼為國君才是正確的傳位之法。張自超（1654-1718）亦言：「文定謂不歸獄于光而稱國以弑者，為吳大臣之罪。……然僚既君國十三年矣，光不爭，于夷末甫卒，季札不受之時而爭于十三年之後，君臣之分既定，而突行篡弑，烏可以貸其罪哉！」<sup>147</sup>清代官方《春秋直解》也否定：「此公子光使專諸弑之而稱國，何也？胡安國曰：吳大臣之罪也。蓋得致亂之由，而竟云不歸獄於光，則非止亂之道。」<sup>148</sup>但實際上，胡安國並沒有赦免公子光，大臣有罪不代表弑者無罪，胡《傳》是將重點扣緊在致亂之由，若大臣當時立君能善盡輔政之道，也許可避免這場禍亂，故《春秋》筆削稱國以歸罪大臣，寄寓大臣置君為重之義，層層相扣，脈絡清晰。糾舉者的責備明顯錯誤，又未能尋思胡《傳》詮解的主軸——聖人經世之慮，導致批評意見以偏概全。

同理，上述提到胡安國以經文不書公子州吁、公孫無知，是貶斥衛莊公、齊僖公過於寵溺，但批評者無法接受州吁、無知弑君，卻將責任歸咎衛莊、齊僖。家鉉翁曰：「愚謂此方誅討弑賊，未當追議莊公既往之咎。莊公者完，州吁之父也，莊公寵州吁之過固有以基亂，而去族大刑所以治弑君賊，非治其父也。」<sup>149</sup>反對追議衛莊公、歸罪齊僖公，認為削其屬籍就是要誅討弑君之賊，澄源端本的持論太過，不是聖人之意。<sup>150</sup>清儒毛奇齡、姚際恆（1647-1715）、牛運震（1706-1758）亦不認同以州吁之惡追治莊公；<sup>151</sup>今人簡福興也提出：「胡文定咎莊公，嫌脫弑賊州吁之罪，則失《春秋》誅亂賊之義。」<sup>152</sup>宋鼎宗更直

<sup>145</sup> 元·程端學：《春秋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9，頁14475。

<sup>146</sup>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2，頁359。

<sup>147</sup>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頁261。

<sup>148</sup> 清·傅恆等奉敕撰：《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下，頁243。

<sup>149</sup>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2，頁13545。

<sup>150</sup> 家鉉翁曰：「《春秋》去逆人之族而曰貶在其先君，以此為澄源端本，恐持論太過而不能得聖人之意。」見同前註，卷5，頁13600。

<sup>151</sup> 毛奇齡曰：「焉能以州吁之惡追治莊罪？」姚際恆曰：「邪說者乃謂以國氏，夫不書國知為何國事乎？又謂罪君父不待以公子之道，若然，亂臣賊子皆得以藉口不懼而反喜矣。」牛運震曰：「胡氏申《公羊》之旨，謂莊公不待州吁以公子之道，故去其公子，《春秋》為亂臣賊子而作，子有罪而追咎其父，非通道也。」以上分見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卷4，頁40。清·姚際恆：《春秋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頁307。見清·牛運震：《春秋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頁533。

<sup>152</sup> 簡福興：《胡氏春秋學研究》（高雄：欣禾圖書公司，1997年），頁254。

斥胡《傳》穿鑿，以「州吁弑君而罪莊公，無知弑君而罪僖公，不亦怪哉！」<sup>153</sup>但若我們回顧宋代《春秋》經說，會發現許多儒者都像胡安國一樣，貶斥衛莊、齊僖寵溺，視此為遇弑之因。張洽《春秋集註》曰：

弑逆之事，人道之大變。聖人於《易·坤》之初六言其理，以為臣子而至於弑君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衛國之禍始于莊公之寵州吁，縱其好兵而不知禁。公存之時，妾上僭，夫人失位，見于《衛詩》則亂根之萌久矣，殖之滋長，終不能圖，以致篡弑，成於桓公既立之後。《春秋》據事直書，亦將使讀者原禍敗之所從起，而嚴履霜之戒也。夫君臣、父子、夫婦之分一失其正，則亂之所從生，衛莊溺私愛而使內寵僭嫡，嬖子害正，石碻之諫足以悟矣，愎而弗圖，辨之不早，貽禍後嗣，可謂慘矣。<sup>154</sup>

集中在莊公寵州吁，以及君臣、父子、夫婦之分不正的問題，因為個人溺愛私寵，導致弑逆之禍，而「齊襄之見弑，以禍本言之，則公孫無知之配嫡已積漸于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而不可掩。……考襄公即位以至于今，《春秋》所書齊事，無一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殃者也」<sup>155</sup>，聖人所書乃使讀者早辨禍本。洪咨夔亦曰：「莊公以私嬖納州吁于邪，又屬以兵，是授之弑完之刃也。夫愛始于衽席，變形于閨門，而禍流社稷一至于此。州吁絕公子之屬籍，而莊公不父之罪，隱然見于其中，可為萬世之戒。」<sup>156</sup>筆削州吁屬籍，罪莊公不父失教。張洽與洪咨夔兩方共同推尋禍本，主張聖人意使後世謹戒。

《春秋》書「弑」已蘊有積漸之意。《韓非子》引子夏語：「《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sup>157</sup>弑君父一事乃浸漸而成。杜預曰：「弑者積微而起。」<sup>158</sup>陸德明更直言：「君父言弑，積漸之名也。」<sup>159</sup>到北宋初期，孫復《春秋尊王發微》引《周易》語，說明臣子之惡乃始於微而積於漸，弑君弑父非一朝一夕而成，故仲尼藉《春秋》教後世人君履霜知冰、防微杜漸，<sup>160</sup>張洽、洪咨夔都是循此理路發義，其他宋儒如高閏（1097-1153）、黃仲炎、陳深（?-1344）也秉持「推原禍萌而早

<sup>153</sup> 同註 76，頁 305。

<sup>154</sup> 同註 55，卷 1，頁 13225。

<sup>155</sup> 同註 55，卷 3，頁 13237。

<sup>156</sup> 宋·洪咨夔：《洪氏春秋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頁 466。

<sup>157</sup> 張覺：《外儲說右》，《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卷 13，頁 838。

<sup>158</sup> 同註 5，卷 24，頁 413。

<sup>159</sup> 同註 12，卷 2，頁 29。

<sup>160</sup> 同註 109，卷 1，頁 10828-10829。

辨儆戒」<sup>161</sup>，從北宋到南宋皆扣緊這條詮釋主軸，明儒熊過（-1543-）、黃正憲、姚舜牧（1543-1622）、徐浦（-1583-）、季本（1485-1563）等人亦將重點指向察源審因，<sup>162</sup>胡《傳》觀點並非特例，批評者否定胡《傳》也是反對歷代經解的意見。

### 3. 胡《傳》解經自相矛盾

歷來有某些學者以經為案、援經論斷，列舉同樣事件的經文質疑胡《傳》。袁仁（1479-1546）《春秋胡傳考誤》云：「歷考《春秋》所書弑君而後與會盟者眾矣，何所不書而彼書？」<sup>163</sup>春秋時期多見列國與弑君者會盟，為何其他經文皆以弑君書法示知，獨獨「楚子麇卒」有此變例？認為鄭僖公根本就是殘賊之人，否定胡安國依《公》、《穀》發義。<sup>164</sup>張自超更比較楚世子商臣弑君：「商臣弑君亦不幸而次于厥貉者，只得蔡侯，不能如圍之大合十二國，以致不得辭于弑君之名乎！」<sup>165</sup>援引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以及十年：「楚子、蔡侯次于厥貉」為例，既然都是弑君而後與中國諸侯相從，何以獨書商臣弑君？難道世子商臣只得一蔡國相助，不如公子圍會盟十二國諸侯，所以不免弑君之

<sup>161</sup> 高閏曰：「聖人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誅也，故詳著其事于《春秋》，使元凶大惡雖假息于一時而當見誅于千載。」見宋·高閏：《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268。黃仲炎曰：「《春秋》書弑逆之事不徒正名定罪而已，蓋使後世為君父者明其為禍之慘而謹戒之，務絕其萌焉爾。」見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1，頁13092。陳深《讀春秋編》亦言：「齊襄之弑，其禍本于僖公寵其弟，夷仲年之子無知。襄公之肆行不道，淫恣無度，連年征伐，無不如志，惡積貫盈，一旦蕭牆之變，戕身賊手，《春秋》特書以示戒也。」見宋·陳深：《讀春秋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3，頁15487。

<sup>162</sup> 熊過曰：「州吁，莊公之子也，不稱公子，未為卿，非削其屬籍也。……未為卿而能弑其君，則以其有寵好兵而莊公不禁也，學者習讀而問義，察所由來，可知教子之法矣。」見明·熊過：《春秋明志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4。黃正憲曰：「州吁安忍無親，莊公溺愛基亂，《春秋》著州吁之惡，而莊公之罪自見矣。」又曰：「按無知，僖公母弟夷仲年之子，不稱公孫而以國氏，見僖公寵弟而私及其子，以基亂本也。」見明·黃正憲：《春秋翼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頁74；卷3，頁111。姚舜牧曰：「桓公已立而州吁行弑，其罪不可勝誅，追罪莊公不能教子，是端本清源大議論，此《春秋》削公子不書也。」見明·姚舜牧：《春秋疑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1，頁401。徐浦曰：「無知，夷仲年之子也，不稱公孫而以國氏，罪僖公也。僖公愛其同母弟年，施及其孫，至襄公時，衣服禮秩一與嫡等，而又使之有寵而當國焉，此亂本也。」見明·徐浦：《春秋四傳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上，頁12。季本曰：「無知不稱公子，與隱四年衛州吁同，齊僖公之母弟年生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嫡，則其權寵已盛，必有覬覦之心者也。及襄公絀之，遂至為亂，此齊無知所以能弑其君也。」見明·季本：《春秋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卷7，頁88。

<sup>163</sup> 明·袁仁：《春秋胡傳考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948。

<sup>164</sup> 袁仁曰：「按《左氏》：鄭僖公為太子時，適晉不禮子罕，適楚不禮子豐，及將會郟，子駟相，又不禮焉，傳者諫不聽，又諫，弑之，則殘賊之人，與鄭夷、陳平國等耳。書曰卒于郟，其旨微矣。胡《傳》從《公》、《穀》，謂僖公欲從中國，其大夫欲從楚而弑之，豈不悞哉！審如是，則鄭僖乃賢君矣，孔子安得而不正其大夫之罪哉！胡氏此《傳》，蓋曲說也。」見同前註，頁946。

<sup>165</sup>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卷10，頁239。

名？朱朝瑛（1605-1670）《讀春秋略記》也有類似意見：「商臣弑父嘗使椒來聘矣，聖人不諱魯之交于禽獸也，商臣之弑大書于策，何獨為陳、蔡諸君而諱圍之弑乎？」<sup>166</sup>列比文公元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以及九年：「楚子使椒來聘」，提出商臣弑君又使椒聘魯，聖人怎不謹始於初，反而於楚麇處沒其篡弑？

以上意見是試圖按照胡安國的判斷思維，進而就經論經，從中發現問題，有意廓清胡《傳》解經自相矛盾的弊病，畢竟世子商臣和公子圍二人皆弑君奪政，又與中國諸侯相交共事，沒有道理特別隱諱公子圍弑君，這批評角度相對客觀，但實際上，他們忽略一項重要關鍵：胡《傳》謂「楚子麇卒」是楚國偽赴之文，公子圍先弑楚王，再以卒赴，而其他經文並非「偽赴」，因此聖人沒有必要權衡輕重，特別隱沒篡弑，兩方經文書法的基礎有別，所以袁仁、朱朝瑛、張自超他們質疑的切入點也就無法成立。<sup>167</sup>

這一組經文總共帶出胡《傳》不明《春秋》筆削、錯解《春秋》褒貶、解經自相矛盾等方法上的問題，衍生胡《傳》「穿鑿」、「持論太過」、「不足深論」、「過矣」、「使聖人之心愈晦」、「聖人之志晦矣」等批評，判定胡安國《春秋傳》不能抉發孔子《春秋》大義，這與歷來糾舉胡《傳》牴牾、非仲尼本旨、畔經等意見相仿，<sup>168</sup>皆直言胡氏無法掌握聖人微旨。但實際上，自「夫子歿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sup>169</sup>，孔子之意精妙幽深，<sup>170</sup>非可單從言語而得，故《春秋》、《詩》、《易》等經典各有傳解，自成其說；逮七十子喪身，難以求真原旨，故說經者揣摸臆度，致使大義歧異乖別，因此，後代誰又能準確闡究仲尼之微言？

<sup>166</sup> 明·朱朝瑛：《讀春秋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頁175。

<sup>167</sup> 涂茂奇否定胡《傳》「楚子麇卒」的觀點，援引袁仁《春秋胡傳考誤》辯正其言，雖然提到袁仁之語過於曲折以及未說明孔子筆削大義，但仍肯定袁氏所辯合理，但實際上袁仁質疑胡《傳》的角度無法一語中的，遑論糾舉看法之優劣。見涂茂奇：《明代學者對胡安國春秋傳之檢討研究》，同註58，頁43。

<sup>168</sup> 元儒梁寅（1309-1390）曰：「然所失者，信《公》、《穀》之太過，求褒貶之太詳，多非其本旨。」宋榮（1634-1713）曰：「胡康侯作《傳》，大旨本於伊川而又兼綜眾論之長，《春秋》藉是而有定，亦未免時有牴牾。」俞汝言（1614-1679）曰：「胡氏之傳，藉經以抒己志，非仲尼之本旨。」毛奇齡曰：「胡氏《傳》解經之中，畔經尤甚；胡氏《傳》出，而孔子之道熄矣。」以上分見元·梁寅：《梁石門集》（臺北：新文豐，1985年，元人文集珍本叢刊本），卷6，頁10。清·朱彝尊撰，翁方綱撰，羅振玉撰：《經義考·補正·校記》（北京：中國書店，2009年），卷208，頁1411；卷185，頁1261；卷185，頁1262。

<sup>169</sup>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同註35，卷36，頁1968。

<sup>170</sup> 顏師古注「微言」：「精微要妙之言耳。」並引李奇語：「隱微不顯之言也。」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詳曰：「蓋其意恆在言外，所以微妙難知也。」見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同註35，卷30，頁1701。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廣文書局，1970年11月），頁2。

若深入剖析這些批評，可反思一個現象。上文已提到：《春秋》所重，固在其「義」，所以胡安國以聖人經術為依歸，詮解「衛州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揭櫫君父明於親親，尊才任賢；又就「吳弑其君僚」寓託秉政大臣宜以置君為先，重視長嫡遞致之次第，開展《春秋》大義與君臣之道的關係。然則，各方批評並未針對這些結合時政的義理是否妥貼，反而集中在胡《傳》的解經方法，這是否意味：直接批判胡《傳》不合聖心是沒有憑據的，但若從根柢處著眼，只要設定胡安國解經基礎的路徑失誤，抨擊他不明史文到經文的筆削因革，錯解史事到經義的褒貶與奪，那麼就不須涉及其他問題。換言之，扣緊在胡《傳》是不是符合麟經內蘊並無意義，即使評其見解「穿鑿」、「持論太過」、「不足深論」也顯得薄弱無依，還得判斷胡《傳》解經方法失當，那麼才能泯去其與《春秋》大義的聯繫，甚至進一步動搖學術權威的地位。

所以胡《傳》在「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楚子麇卒」以及「齊侯陽生卒」這組經文中，發揮仲尼「存天理、抑人欲」，學者可以反對此主張，但得立足在與他不同的解經方法，才能具體否定其說。像清代學者葉西就力持信《經》廢《傳》，反對楚子麇、鄭伯髡頑、齊侯陽生見弑，認為胡安國被《傳》所誤，「至以不書弑為聖人制人欲而存天理，迂誕至此」<sup>171</sup>。清初官方《欽定春秋傳說彙纂》曰：「弑麇之跡，當日必甚秘而以偽赴，故魯史亦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而不革也，與髡頑之書卒同義。胡《傳》謂圍以篡弑而主會盟，故聖人憫列國之衰微，懼人欲之橫流而略其篡弑焉，失經旨矣。」<sup>172</sup>朝廷亦先論定胡《傳》不明《春秋》筆削，自可忽視天理人欲和篡弑的關係，更能合理化胡《傳》已失經旨的論題。

循此思路來看，胡《傳》詮解這一組經文的內部缺失則不受注意。楚子麇和鄭伯髡頑之卒，《左傳》都解作「偽赴」，但胡安國只接受偽赴楚子麇，而不滿偽赴鄭伯髡頑，並針對「偽赴」發論：

按鄭僖公三《傳》皆以為弑，而《春秋》書「卒」者，《左氏》則曰「以瘧疾赴也」，……夫弑而可以偽赴，又順其欲而不彰，則亂臣賊子免於見討，而《春秋》非傳信之書矣。<sup>173</sup>

以聖人不可能順其偽赴而不彰其惡，因此採取《公》、《穀》記事，提出變弑為卒的書法，延伸制人欲，存天理之義。習經者當然可以直接參信胡《傳》，但對胡安國自身而言，在

<sup>171</sup> 清·葉西：《春秋究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3，頁599。

<sup>172</sup> 清·王琰等奉敕撰：《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9，頁808。

<sup>173</sup> 同註19，卷21，頁345。

三《傳》共有記事的情況下，去取之間一定有個折衷準則，既然認同《左傳》偽赴楚子麇之說，取其記事，卻又否定《左傳》偽赴鄭伯髡頑之論，另採《公》、《穀》記事，箇中標準模糊不清；況且胡《傳》還在〈敘傳授〉一文提到：「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sup>174</sup>但此處並未交待何以事按《公》、《穀》，這在取《傳》解《經》的過程中有矛盾牴觸之失。

不過，若站在批評者的視角試想，即使他們知道胡《傳》擇取三《傳》的標準不明，也不會由此駁斥其言，因為天理人欲皆是三則經文的核心，胡安國取《傳》解《經》的過程雖有瑕疵，卻不礙於他發揮《春秋》制人欲、存天理，在兩者不是直接對應的基礎上，循此立論根本無濟於事，難以顛覆胡《傳》演繹的經義。只有將改弑為卒的「變文」作為爭議焦點，再高舉「《春秋》依魯史，魯史依赴告」，才可推翻聖人特筆乃寄寓天理人欲，進而拿到經典解釋的發言權，不再視其為治經門徑中的唯一矩矱。

## 五、結語

《國語》記載宋昭公見弑，趙盾抨擊宋人悖反天地之道與君臣之義，遂請晉靈公治兵振旅，伐備鐘鼓，出師伐宋。<sup>175</sup>春秋中期尚有霸主維持華夏安定，嚴懲弑君亂賊；但春秋末期，君若贅疏，陪臣竊命，諸侯權力既已式微，列國公卿大夫也多有私計，不能聲罪致討，從《論語》敘述陳成子弑齊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哀公或三家大夫的態度即可知曉。

「《春秋》最難明者，是篡弑。」<sup>176</sup>難明之因在於「弑者」書法不一。綜觀《春秋》弑君經文，可以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明確載錄「弑者」名氏，例如「衛州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衛甯喜弑其君剽」等，習經者能明白弑者身分。第二類雖然也載記「弑者」名氏，但他們並非親手推刃，或惡意弑殺，行徑與一般殘暴亂賊不同，如晉國趙盾、鄭國歸生、齊國陳乞、許國世子止、楚國公子比，但孔子仍錄其名，箇中必有量裁之法。第三類是像「吳弑其君僚」、「莒弑其君庶其」、「晉弑其君州蒲」、「薛弑其君比」，直書國名，讀者單從經文只能明白「弑者」是何國人，卻無法掌握身分，或是像「宋人弑其君杵臼」稱「宋人」，「莒人弑其君密州」書「莒人」，若不透過《左傳》所記，「弑者」名氏也同樣模糊不清。第四類則是「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楚子麇卒」以及「齊侯陽生卒」，共屬國君見弑，但卻書卒，似若壽終。

<sup>174</sup> 同註 19，頁 13-14。

<sup>175</sup> 同註 3，卷 11，頁 397-398。

<sup>176</sup> 元·趙訪：《春秋師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卷上，頁 14927。

李光地（1642-1718）說：「稱國弑、稱人弑，《春秋》之疑案也。」<sup>177</sup>由於「弑者」身分不明，再加上沒有殺君動機竟也成為「弑者」，這些書法差異和聖人定斷留給後世許多想像、詮釋空間，歷代儒者循此抉發聖人微旨，箇中紛呶也隨之而起。胡安國並未陷入「弑者」書法的泥淖，膠葛於臣名、國、人、盜、閹等條例，《春秋傳》謂聖人褒貶出於「端本清源」，意從根源處洞察禍福之由，以褒貶法則確立褒貶對象，彌縫三《傳》經解的不足，尤其針對「晉趙盾弑其君夷臯」、「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許世子止弑其君買」等經文，衡斷何人須承擔弑君惡名，希冀習經者除惡於微、遏漸防萌，先制於未亂。

此外，胡安國以聖人經術為依歸，從弑君經文書法寓託《春秋》君臣之道，經由「衛州吁弑其君完」、「齊無知弑其君諸兒」揭櫫君父明於親親，尊才任賢；透過「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高舉君父須以納諫為重，歸圖極治，務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發揮「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謂《春秋》貴死節之臣，延伸朝廷應崇獎節義之賢，作為治國急務，振邦興國。又就「衛甯喜弑其君剽」、「薛弑其君比」、「吳弑其君僚」等，寄寓秉政大臣宜以置君為重，若輕忽長嫡遞致，易使廢立進退失序。胡《傳》詮說內容明顯較三《傳》、何休、杜預、范甯、啖助、孫復、劉敞等人豐富。章學誠《文史通義》云：「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經世也。」<sup>178</sup>而胡安國詮解《春秋》書弑之根柢與用意就是「經世」，充分落實兩宋注重「六經之義」與「施之行事」關係的時代精神；再加上胡《傳》基於程頤，亦援引天理人欲入經，有意發明《春秋》筆法以抑人欲、存天理，使《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可謂後出轉精，自具理路。

後代不滿胡《傳》詮解《春秋》弑君的意見甚多，特別集中在「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楚子麇卒」與「齊侯陽生卒」這一組經文，因為同屬國君見弑，此處卻以卒書，胡安國提出原因，主張聖人承其偽赴以及改弑為卒。儒者批評聲浪不斷，但像湛若水、方苞、徐庭垣、徐學謨、童品、張自超、嚴啟隆等人，看待「史文」到「經文」的過程和胡安國迥異，若主張《春秋》依魯史，魯史依赴告，當然不會贊成《春秋》改弑為卒，也勢必否定《公羊》、《穀梁》、胡《傳》，這些都是源自解經方法的不同而造成的差別。此外，程端學、陸粲、賀仲軾、毛奇齡、姚際恆、牛運震雖質疑胡安國褒貶失當，實際上他們既已誤讀胡《傳》，又不能掌握胡《傳》詮解的主軸——聖人經世，所以不少批評都流於以偏概全。

<sup>177</sup> 清·李光地：〈春秋謹嚴解〉，《榕村全集》（臺北：大西洋圖書，1969年），卷17，頁899。

<sup>178</sup>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浙東學術〉，《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內篇二，頁121。

歷來胡《傳》被官方或私家有意無意地指摘，每位學者從自己對經典的想像抨擊胡《傳》，儼然形成一股群起攻訐的風潮。吾人在廓清這條正向評價或反面批判的進路時，必須先有一個體認：胡《傳》成書有其時代背景，一方面政治局勢丕變，靖康之禍對宋人造成莫大的衝擊，所以儒者肩負起經邦濟世的重責大任，這是宋儒學術的歷史導向；而且在治學風氣上強調兼取眾義、折衷自得，所以詮釋經典時就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可以將自身對朝政的期許和建言融會於經，應用於當代社會，改善國家制度的弊端，胡《傳》之學必須置於此脈絡下通觀，方能穿透表象，洞察其學術本質。至於宋代以後，各朝的批評雖然也有學理性的思考，但仍和當代的官方政策、學術思潮，乃至於社會效應脫離不了關係，這也是他們在大時代之下必須面臨的現實意義。歷史導向與現實意義該如何兼顧已是無法迴避的議題，不僅亟待發覆，更須綜合理緒，若是憑私決臆容易將胡安國《春秋傳》掃入故紙堆中，並流於附會糾纏、爭鋒對立的局勢，徒使仲尼之志鬱沒不章而已。

## 徵引文獻

### 古籍

- 周·左丘明著，吳·韋昭注：《國語》（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Zuo, Qiu-ming (Author); Wei, Zhao (Note). *Guo Yu*. Taipei: Liren Book Company (1980)】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Si-ma, Qian (Author); Pei, Yin (Variorum); Si-ma, Zhen (Solitude); Zhang, Shou-jie (Interpretation). *Shi J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3)】
-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He, Xiu (Explanation); Xu, Yan (Interpretation). *Chunqiu Gongyangchuan Zhushu*.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漢·班固撰，顏師古注：《新校漢書集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年）【Ban, Gu (Author); Yan Shi-gu (Note). *Xin jiao han shu ji zhu*. Taipei: Shijie Book Company (1972)】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Zhao, Qi (Note); Sun, Shi (Interpretation).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o Mengzi*.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漢·劉熙：《釋名》（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Liu, Xi. *Shi Ming*. Co.ng shu ji cheng chu b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Zheng, Xuan (Note); Kong Ying-da (Interpretation).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Book of Rites*.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He, Yan (Note); Xing, Bing (Interpretation). *The Notes and Commentaries to the Analects*.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Du, Yu (Variorum); Kong, Ying-da (Interpretation). *Chunqiu Zuochuan Zhengyi*.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晉·杜預：《春秋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Du, Yu. *Chun qiu shi li*. Co. ng shu ji cheng chu b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十三經注疏本）【Fan, Ning (Variorum); Yang, Shi-xun (Interpretation). *Chunqiu Guliangchuan Zhushu*. Shi san jing zhu sh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 唐·陸淳：《春秋集傳微旨》（臺北：新文豐，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本）【Liu, Chun. *Chun qiu ji zhuan wei zhi*. Co.ng shu ji cheng xin bian. Taipei: Shin Wen Feng Publisher (1985)】
- 唐·陸贄撰，劉澤民校點：《陸宣公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Liu, Zhi (Author); Liu Ze-ming (Editor). *Liu xuan gong ji*.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ress (1988)】
- 唐·魏徵撰，呂效祖主編：《新編魏徵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4年）【Wei, Zheng (Author); Lu Xiao-zu (Chief Editor). *Xin bian wei zheng ji*. Xian: San Qin Publisher (1994)】
- 宋·朱長文撰，朱思輯：《樂圃餘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Zhu, Zhang-wen (Author); Zhu, Si (Editor). *Le pu yu gao*.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Zhu, Xi. *Sishu zhangju jiz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11)】
- 宋·汪應辰：《文定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叢書集成初編本）【Wang, Ying-chen. *Wen ding ji*. Co. ng shu ji cheng chu b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5)】
- 宋·呂祖謙：《呂氏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Lu, Zu-chian. *Lu shi chun qiu ji jie*.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宋·胡安國著，錢偉彊點校：《春秋胡氏傳》（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Hu, An-guo (Author), Chian, Wei-chiang (Editor). *The Hu's Commentary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angchow: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ress (2010)】
- 宋·洪咨夔：《洪氏春秋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Hong, Zi-kui. *Hong shi chun qiu shuo*.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Jia, Xuan-weng. *Chun qiu ji chuan xiang shuo*.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Sun, Fu. *chun qiu zun wang fa wai*,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高閌：《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Gao, Kang. *Chun qiu ji zhu*.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宋·張洽：《春秋集註》（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Zhang, Qia. *Chun qiu ji zhu*.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陳深：《讀春秋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Chen, Shen. *Du chun qiu bia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陳舜俞：《都官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Chen, Shun-yu. *Du guan j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宋·黃仲炎：《春秋通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Huang, Zhong-yan. *Chun qiu tong shuo*.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Cheng, Hao & Cheng, Yi (Author), Wang, Xiao-yu (Editor). *Er cheng j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4)】
- 宋·葉夢得：《春秋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Ye, Meng-de. *Chun qiu zhua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葉適：《水心別集》，載《葉適集》（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Ye, Shi. *Shui xin bie ji*. Taipei: Helao Books Press (1974)】
- 宋·蔡戡：《定齋集》（臺北：新文豐，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本）【Cai, Kan. *Ding zhai ji*. Co.ng shu ji cheng xu bian. Taipei: Shin Wen Feng Publisher (1989)】
- 宋·劉敞：《春秋權衡》（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Liu, Chang. *Chun qiu quan heng*.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劉敞：《春秋劉氏傳》（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Liu, Chang. *Chun qiu liu shi zhua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劉敞：《春秋意林》（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Liu, Chang. *Chun qiu yi li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Zhao, Ru-yu (Editor),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in Peking University (Punctuating and Revising). *Song zhao zhu chen zou y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er (1999)】
-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Zhao, Peng-fei. *Chun qiu jing qua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Ou, Yang-xiu & Song, Qi. *Xin Tang shu*. Taipei: Dingwen Book Company (1976)】

- 宋·歐陽修撰，李之亮箋注：《歐陽修集編年箋注》（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Ou, Yang-xiu (Author), Li, Zhi-liang (Editor). *Ou yang xiu ji bian nian jian zhu*. Chengdu: Bashu Book Co.(2007)】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Li, Jing-de(Editor), Wang, Xing-xian (Punctuating and Revising). *Written ReCo. rds of Lectures by Zhux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6)】
- 宋·蘇轍：《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Su, Che. *Chun qiu ji jie*.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元·王元杰：《春秋讞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Wang, Yuan-jie. *Chun qiu yan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元·吳澄：《吳文正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Wu, Cheng. *Wu wen zheng j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元·程端學：《春秋或問》（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Cheng, Duan-xue. *Chun qiu huo wen*.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元·趙訪：《春秋左氏傳補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Zhao, Fang. *Chun qiu zuo zhuan bu zhu*.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元·趙訪：《春秋師說》（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5年，通志堂經解本）【Zhao, Fang. *Chun qiu shi shuo*. Tongzhitang's Elucidation of Classics. Taipei: Han Jing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1985)】
- 明·朱朝瑛：《讀春秋略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Zhu, Zhao-ying. *Du chun qiu lue j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季本：《春秋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Ji, Ben. *Chun qiu si kao*. Revision of Complete Co 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明·姚舜牧：《春秋疑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Yao, Shun-mu. *Chun qiu huo wen*.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明·袁仁：《春秋胡傳考誤》（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Yuan, Ren. *Chun qiu hu zhuan kao wu*.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徐庭垣《春秋管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Xu, Ting-yuan. *Chun qiu guan ku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徐浦:《春秋四傳私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Xu, Pu. *Chun qiu si chuan si kao*.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明·徐學謨:《春秋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Xu, Xue-mo. *Chun qiu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陸燾:《春秋胡氏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Lu, Can. *Chun qiu hu shi zhuan bian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黃正憲:《春秋翼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Huang, Zheng-xian. *Chun qiu yi fu*.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明·賀仲軾:《春秋歸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He, Zhong-shi. *Chun qiu gui yi*.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Zhan, Ruo-shui. *Chun qiu zheng chuan*.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童品:《春秋經傳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Tong, Pin. *Chun qiu jing zheng bian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明·黃淮、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4年,中國史學叢書本)【Huang, Huai & Yang, Shi-qi, et al. *li dai ming chen zou yi. zhong guo shi xue Co.ng shu*.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 Store (1964)】
- 明·熊過:《春秋明志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Xiong, Guo. *Chun qiu ming zhi lu*.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Mao, Qi-Ling. *Chun qiu mao shi zheng*.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方苞:《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Fang, Bao. *Chun qiu zhi jie*.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王琰等奉敕撰：《欽定春秋傳說彙纂》（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Wang, Yan Compilation by Imperial Order. *Qin ding chun qiu zheng shuo hui zuan*.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牛運震：《春秋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Niu, Yun-zhen. *Chun qiu zheng*.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清·李光地：《榕村全集》（臺北：大西洋圖書，1969年）【Li, Guang-di. *Rong cun quan ji*. Taipei: Daxiyang Book Company (1969)】
- 清·段玉裁撰，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Duan, Yu-cai (Author), Zhong Jing-hua (Punctuating and Revising). *Jing yun lou ji*.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8)】
- 清·紀昀、陸錫熊、孫士毅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Ji, Yun & Lu, Xi-xiong & Sun, Shi-yi Compilation by Imperial Order.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zong m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6)】
- 清·姚際恆：《春秋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Yao, Ji-heng. *Chun qiu tong lun*.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清·庫勒納、李光地等奉敕撰：《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Ku, Le-na & Li, Kuang-di by order of Emperor in the Qing Dynasty. *Ri Jiang Chunqiu Jie Yi* in *Siku Quanshu-Wenyuange version*.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Zhang, Zi-chao. *Chun qiu zong zhu bian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Zhang, Ying-chang. *Chun qiu zhu ci bian li bian*.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清·陳澧：《東塾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Chen, Li. *Dong shu du shu ji*.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97)】
- 清·章學誠著，倉修良編注：《文史通義新編新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Zhang, Xue-cheng (Author), Cang, Xiu-liang (Editor). *Wen shi tong yi xin bian xin zhu*. Hangzhou: Zhejiang Ancient Books Press (1988)】

- 清·傅恆等奉敕撰：《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Fu, Heng Compilation by Imperial Order. *Yu zuan chun qiu zhi jie*.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葉酉：《春秋究遺》（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Ye, You. *Chun qiu jiu yi*. Plated version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Wenyuan Chamber's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6)】
- 清·鍾文烝撰，駢宇謙、郝淑慧點校：《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Zhong, Wen-zheng (Author), Bian, Yu-qian & Hao, Shu-hui (Punctuating and Revising). *Chun qiu gu liang jing zhuan bu z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3)】
- 清·嚴啟隆：《春秋傳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本）【Yan, Qi-long. *Chun qiu zhuan zhu*. Revision of Complete Collection in Four Sections of Literatur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02)】
- 清·蘇輿撰，鍾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Su, Yu (Author), Zhong, Zhe (Punctuating and Revising). *Chun qiu fan lu yi zhe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2)】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Gu, Dong-gao. *Chun qiu da shi biao*.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3)】

## 近人論著

- 王水照：〈「祖宗家法」的「近代」指向與文學中的淑世精神——宋型文化與宋代文學之研究〉，  
《王水照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4—20。【Wang, Shui-zhao. "From the 'Modern Times' of 'Ancestral Family Rules' to the World-bettering Spirit in Literature—A Study on the Song's Culture & Literature". *Wang Shuizhao's Self-selected Anthology* (Shanghai Education Press, Shanghai, 2000), pp. 14-20.】
- 伍煥堅：〈由陸宣公奏議看啖助學派的端本思想〉，《孔孟學報》第91期（2013年9月），頁133-164。  
【Wu, Huan-jian. "Dan Zhu School's Righteous Philosophy Seen from the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by Lu Xuangong". *Journal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Number 91 (September 2013), pp. 133-146.】
- 吳智雄：《穀梁傳思想析論》（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年）【Wu, Zhi-xiong. *An Analysis on Thoughts in Guliang Zhuan*. Taipei: Wenchin Press (2000)】
- 宋鼎宗：《春秋胡氏學》（臺北：萬卷樓，2000年）【Song, Ding-zong. *Hu's Chunqiu Learning*. Taipei: Wanjuan Books Co.(2000)】

- 段熙仲著，魯同群等點校：《春秋公羊學講疏》（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Duan, Xi-zhong & Lu, Tong-qun et al (Collators). *Explanation on Chunqiu Gongyang Zhuan*. Nanji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2)】
- 涂茂奇：《明代學者對胡安國春秋傳之檢討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所博士論文，2012年）【Tu, Mao-chi. “Discussions & Studies by the Ming’s Scholars on Hu Anguo’s *Chunqiu Zhuan*” (A doctoral thesis of Soochow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School, 2012)】
- 康凱淋：《胡安國《春秋傳》研究》（臺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4年）【Kang, Kai-lin. *A Study on Hu Anguo’s Chunqiu Zhuan*. Taipei: Zhizhi Xueshu Press (2014)】
- 張高評：〈從屬辭比事論《公羊傳》弒君之書法——《春秋》書法之修辭觀〉，《東華漢學》第18期（2013年12月），頁135-183。【Zhang, Gao-ping. “On the Writing Approach to Regicides in *Gongyang Zhuan* in Light of Words Connection & Events Arrangement—A Rhetorical Aspect on *Chunqiu*’s Writing Approach”. *Dong Hw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umber 18 (December 2013), pp. 135-183.】
- 張高評：〈《春秋》曲筆直書與《左傳》屬辭比事——以《春秋》書薨、不手弒而書弒為例〉，《高雄師大國文學報》第19期（2014年1月），頁31-71。【Zhang, Gao-ping. “The Tactful Expression & Direct Narration in *Chunqiu* vs. Words Connection & Events Arrangement in *Zuo Zhuan*, Exemplified by *Chunqiu*’s Writing on Regal Deaths, Regicides by Writing Instead of by Hand”. *Chinese Journal of NKNU* Number 19 (January 2014), pp. 31-71.】
-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Zhang, Jue. *Han fei zi jiao shu*.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10)】
- 陳植鏗：《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Chen, Zhi-e. *An Exposition on the Northern Song’s Cultural History*. (Beijing: Chinese Social Science Press (1992)】
-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Zhao, Bo-xiong. *Chunqiu Xue Shi*. Jinan: Shandong Education Press (2004)】
- 謝霖生：〈陸淳《春秋微旨》思想析論〉，《中國文學研究》第21期（2005年12月），頁97-133。【Xie, Lin-sheng. “An Analysis on Thoughts in Lu Chun’s *Subtle Meanings of Chunqiu*”. *Chinese Literature Study* Number 21 (December 2005) pp. 97-133.】
- 簡福興：《胡氏春秋學研究》（高雄：欣禾圖書公司，1997年）【Jian, Fu-xing. *A Study on Hu’s Chunqiu Learning*. Kaohsiung: Xinhé Books Co. (1997)】

# An Analytic Discussion on Hu An-guo's *Commentary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or Its Regicidal Writings

Kang, Kai-lin

(Received January, 10, 2015 ; Accepted October, 2, 2015)

##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Hu's Commentary's* criteria for praise and censure—to radically reform and expand the great righteousness contained in the *Linjing* (another name for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at is, the ministers had better look up to setting straight the throne line and the kings should discipline themselves without womanizing, embrace mad but straight forward people, build up an open mind to admonitions, praise ministers' moral integrity, and respect and hire the able and virtuous. This paper also tries to present the *Hu's Commentary's* explanatory features: to develop the classic meaning of the saints contained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eousnes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is was conspicuously more in-depth and multi-faceted than what was expounded i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and by such scholars as Du Yu, He Xiu, Fan Ning, Dan Zhu, Sun Fu, and Liu Chang. His interpretation actually brought to full play the spirit of er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 meanings of the Six Classics” and “Putting into practice the said meanings” prevalent in the dynasties of two Song's. Finally, the paper lists the critic comments centered in three entries of transformed classic writing in order to depict the divergence caused b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n the classics an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later generations misreading the *Hu's Commentary*, so that it may clarify Hu An-guo's elucidation on Confucius' distinct sense of right and wrong and true intention by his *Commentary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Keywords: *Spring and Autumn*, regicide, Hu An-guo, *Three Commentaries*